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704

本期目次

法規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
銓敘部令：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8
銓敘部令：廢止「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命令

- 總統令1件…………… 12

公告

- 銓敘部公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 12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0
五、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01號	4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1號	5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2號	5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03號	5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0號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1號	7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2號	8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3號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4號	9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5號	9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6號	10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7號	10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8號	11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29號	11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0號	12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1號	12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2號	12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3號	13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4號	13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5號	14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6號	14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7號	14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8號	15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39號	15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0號	15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1號	16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2號	17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3號	17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4號	18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5號	18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6號	18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7號	19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8號	19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49號	20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50號	205

法 規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部管三字第 1105357317 號
總處綜字第 11000016862 號

修正「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部 長 周 志 宏
人 事 長 施 能 傑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 一 條 為獎勵對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人事專業獎章
(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 三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人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各級人事機構循行政系統陳報，經各主管業務機關人事機構向銓敘部推薦。但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推薦。

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依請頒事實，分別向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組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长或人事總處人事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之。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七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 八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人事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人事專業獎章
等 級	<p>一等</p> <p>二等</p> <p>三等</p>
直 徑	<p>本章直徑五·八公分。</p> <p>副章直徑一·八公分。</p>
圖 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週圍環以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能因不斷追求創新與進步，使人事行政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時效性。上蓋及二芒，中間「人」字，從兩邊至中央而向上發展，猶如一棵茁壯的大樹，「向下紮根，往上結果」根深、蒂固、果碩，以梅花的盛開，象徵清高的花格和堅毅的氣質，為百花魁首，群芳領袖，以稻禾的滿穗，象徵人事人員任勞、任怨、任謗，所辛勤播種得到的成果，以對稱的雙手意味著人事人員能發揮主動、積極服務的精神。</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1、一等獎章：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 （三朵梅花）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p> <p>2、二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 （二朵梅花）</p> <p>3、三等獎章：綬帶同一等獎章 （一朵梅花）</p>

人事專業獎章圖樣

◎一等人事專業獎章



◎二等人事專業獎章



◎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附表二

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 照 號 碼)			出 年 月 日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構) 或 團 體			職 務 (職 稱)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請 頒 機 關 (構) 、 團 體 或 核 轉 機 關 (構) 考 評	考 評 長 官 (人 員) 職 銜	評 語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簽 章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核 定 層 級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				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	
					召 集 人 簽 章	
					日 期	
	機 關 職 銜	批 核 意 見	簽 章	日 期		
備 註						

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填寫。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考評長官(人員)職銜」、「評語」及「簽章」欄，由各級人事機關(構)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層級機關職銜」欄，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六、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酌增欄位。

附表三

獎 章 證 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具體事蹟)，特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之規定，頒給 等人事專業獎章。

此 證

銓敘部部长 (銓敘部頒給者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給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edal Certificate

Number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als,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Personnel Professional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Name)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Minister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or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onth-Day Year)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部管二字第 11053686071 號

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七點

部 長 周 志 宏

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請撥：申請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於接獲本部補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經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得於繳費之日前十四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領據及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次年度憑撥經費；其領據、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七、八。
- (二) 補助經費核銷：
 1. 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九、十、十一。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十二。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尚有餘額，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自活動結束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4.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補助，應於繳付完畢並取得繳納證明後十四日內，將繳款證明正本送本部核銷。
- (三) 受補助之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之支用單據、活動照片、出席人員

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補助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之相關文件，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附件十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 目	活動預 算金額	支 出 金 額	會員實 支金額	銓敘部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 用 標 準 說 明
					機 關 名 稱	金 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2,000 元 內聘每小時/1,000 元
撰 稿 費								每 千 字 6 8 0 元
膳 雜 費								每 人 每 日 5 0 0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日活動者每晚每人 2,00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2 0 0 萬 元
場 地 費								50 人 以 下 每 日 / 6, 0 0 0 元 51 人 至 100 人 每 日 / 8, 0 0 0 元 101 人 以 上 每 日 / 10, 0 0 0 元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向銓敘部申請補助經費之 各項原始支用單據須檢附 正本；另支用單據的擡頭 應為受補助團體，並請貼 於支用單據黏存單。
								(以 下 不 補 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 計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銓 敘 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十二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支用單據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銓敘部補助辦理○○年度○○○經費補助款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 納			會 計			秘書長(總幹事)			理事長			

-----單-----據-----黏-----貼-----線-----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2.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部管四字第 11053700341 號

廢止「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 長 周 志 宏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073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部特二字第 11053706542 號

主旨：公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施巧韻（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mechle209@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四四八○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茲現行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均已改制為直轄市，爰配合縣（市）改制情形，修正本表適用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十三日施行，其中第五條規定於警監官等增列特階官階，且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長之危勞程度、勤務時間、職責繁重程度較其他同序列職務人員繁重，爰修正本表，重點如下：

- 一、本表適用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 二、於本表警監官等欄位增列特階官階及其本俸俸級、俸額。
- 三、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					
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級	本俸 本俸額	職 務 名 稱	備註
警	特階	二	77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局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二	500	大	
		三	475	隊	
警 正	一階	一	450	科主 秘副督專副	
		二	430	長任 大	
		三	410	書任察員長 長長	
	二階	一	390	股組 場主督	
		二	370	隊 長長	
		三	350	書任察員長 長長	
	三階	一	330	中 科調組副分	
		二	310	隊 長	
		三	290	員員員長長	
	四階	一	275	中 中 小巡警	
		二	260	查 隊 隊 務	
		三	245	員員員長長 員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臺北市士林區雨農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連江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及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介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5月13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5月18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及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8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5月10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3 人
(二)薦任(派)	809 人
(三)委任(派)	245 人
合計	1,197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 人
(二)師(二)級	9 人
(三)師(三)級	38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5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2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3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6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3 人
(五)警正	187 人
(六)警佐	36 人
合計	25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2 人
(六)高員級	15 人
合計	24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42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5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6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3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9 人
合計	4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8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3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950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六)警佐 50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897 人	合計 1,470 人	(二)薦任(派) 90 人
(三)委任(派) 435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8 人
合計 1,34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1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08 人
(三)師(三)級 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 人	合計 6 人	(二)薦任(派) 30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1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5 人	合計 124 人	合計 33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54	243	65,244	82,041	14,080	406	77,834	92,320	174,361
本月退休人數	14	1	299	314	15	1	326	342	656
本月累積人數	16,568	244	65,543	82,355	14,095	407	78,160	92,662	175,01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0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05	429	538	9	3,681	3,301	595	856	94	4,846	8,52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1	2	0	0	13	4	1	1	0	6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16	431	538	9	3,694	3,305	596	857	94	4,852	8,54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05	1,247	1,85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0	1	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05	1,248	1,85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6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1	4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177	48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87,571,2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485,909,58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383,253
手續費收入	161,005
利息收入	135,765,955
什項收入	263,013
其他收入	851,4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33,085
外幣兌換利益	505,001,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67,894,763
收入合計	8,205,635,316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563,359,16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82,822,602
政府撥補部分	480,536,560
事務費	20,383,253
公保其他費用	21,000
手續費用	3,699,872
利息費用	5,373,027
提存責任準備	6,612,799,002
支出合計	8,205,635,316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80,536,56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3,687,424,723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值班費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榮民總醫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放射線部師（三）級醫事放射師。其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書面向臺北榮總放射線部行政室請求支付值班費未果，乃於同年 9 月 28 日以郵寄方式遞送放射線部同簽，依臺北榮總值勤要點及該院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請求臺北榮總就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依該院指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時間（即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值班輪值為補償，計平日值班 24 次、例假日值班 13 次，總計 602 小時（含實際到院出勤時數），並比照值班住院醫師之值班費給付標準，按平日值班</p>	<p>本會 110 年 3 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90012141 號函，檢送同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70 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榮總。案經該院 110 年 5 月 21 日北總人字第 1100201422 號函復本會，該院業以同年 5 月 19 日北總放字第 1101900043 號函復復審人，所請發給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於院外待命期間值班費部分，因無相關規定可據以發給，無法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每日新臺幣(以下同)550元、假日 75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2 萬 2,950 元，或於扣除其到院出勤並經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之時數計 57 小時後，按職員之值班費每小時 60 元計算，核給其值班費 3 萬 2,700 元。</p> <p>二、查臺北榮總固稱該院放射線部並未收受相關申請文件，惟依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蓋有臺北榮總總收文章戳、北投榮總郵局及該局承辦人○○○印章，足證復審人確實有寄送郵件並經臺北榮總收受之情事。此亦與復審人自述，其係以郵件方式提出上開 109 年 9 月 28 日簽，經該院收受後，交由放射線部處理，並經該部通知其取回上開文件而未受理之情形相符。且依臺北榮總 110 年</p>	<p>意。經核臺北榮總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 月 28 日補充說明可知，復審人曾於 109 年 9 月間遞送未經署名之簽，請求核給值班費，臺北榮總既知係復審人申請核發值班費，即有請補正署名，依法敘明理由並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復查臺北榮總值勤要點及該院職員加（值）班管制作業規定，均未明定值班費核給之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榮總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於確認復審人提出上開申請後，查明復審人值班輪值之情形，並審酌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值班費發給對象及要件，就其請求核給值班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院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心鄉人字第 10900108029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釋及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意旨，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及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能表示意見。</p> <p>二、卷查復審人因不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埔心鄉公所）109 年 12 月 30 日心鄉人字第 10900108029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p>	<p>本會 110 年 4 月 9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1573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1 號復審決定書予埔心鄉公所，案經該所同年 5 月 3 日心鄉人字第 1100005782 號函答復本會。該所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復審人之懲處案，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埔心鄉公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提起復審。次查埔心鄉公所將幼兒園護士列為該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參與票選，核已違反前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復查埔心鄉公所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考績委員會主席在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是埔心鄉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再查埔心鄉公所答辯書及所附資料，該公所並未敘明懲處○先生之具體事由及相關調查資料，懲處事實亦有查明之必要。</p>	<p>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新北檢人字</p>	<p>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新北市政府勞動</p>	<p>一、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新北勞檢處以再申訴人任職期間有下</p>	<p>本會 110 年 4 月 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9605 號函，檢送同年 4 月 6 日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10947912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檢查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列違失行為：(一)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多次擅自塗改勞動檢查紀錄缺失事項；明知會談人非受檢事業單位員工，卻未善盡查證義務，仍做成檢查紀錄；延宕業務。(二) 使用公務機車違規逆向行駛與私人車輛發生碰撞致公務機車損傷，且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等不符規定等事項，分別核予其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有關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一) 部分：經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勞檢員訓練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新進勞動檢查員須接受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包含勞工行政、勞工法令、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勞動檢查程序與技能等學科訓練，並應在指定勞動</p>	<p>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勞檢處，案經該處同年 5 月 10 日新北檢人字第 1104724835 號函答復本會，該處衡酌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改核予其書面警告。經核新北勞檢處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檢查員指導下進行實習勞動檢查實務達 60 場次之術科訓練。再申訴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離職前皆無從接受關於職災檢查實務解說及報告書撰寫實例、安全衛生檢查實務講解及個案研討、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課程，且僅曾由資深勞動檢查員帶領參與 23 場次實習檢查。新北勞檢處未審慎考量再申訴人是否因疫情而未完成職前之學科、術科訓練，致有上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疏失，或再申訴人是否業經資深勞動檢查員指導，提示勞動檢查業務應注意之程序及作業標準，仍有疏失行為等有利不利情形一併予以審酌，遽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488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488200 號令，以復審人前於兼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副院長職務期間，疏於督導考核，致該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稱長照大樓）使用開幕文宣（以下稱系爭開幕文宣）用詞不當，且未確實傳達建置精神，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民生醫院置行政副院長及醫療副院長各 1 人，分別負責該院之行政及醫療業務，然該院管理中心之業務項目中，有關「公文查核相關事宜」及「公佈欄文宣審核、網站公告與受委託問卷調查</p>	<p>本會 110 年 4 月 8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0644 號函，檢送同年 5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2 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嗣經該局 110 年 5 月 25 日高市衛人字第 11034794801 號函復，本件不另為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宜」等業務，均係由行政副院長核定。茲依高市衛生局答辯書所示，該院○○○院長稱其並未正式指示長照大樓系爭開幕文宣應由行政副院長或醫療副院長負責督導。是系爭開幕文宣內容之審核權責，究係屬行政副院長或醫療副院長之職掌範圍，已非無疑。又承前述，○院長固稱其有授權復審人負責長照大樓之全部醫療事宜，並認該文宣係醫療方面業務，屬復審人身為該院醫療副院長之督導範圍，然系爭開幕文宣內容何以屬醫療業務，且高市衛生局如何認定該文宣之審核屬復審人之權責，依卷附資料均未見該局有相關說明。況縱認系爭開幕文宣內容屬復審人之督導範圍，惟民生醫院企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室○○○主任稱，其於擬稿後係將該文宣送請行政副院長○○○核閱，○副院長雖有指示該文宣仍應予復審人及院長審核，然其因時間限制爰將該文宣逕送請院長核示，並於院長裁示及確認用詞後即予以送發。</p> <p>三、茲以該文宣內容自始未經復審人核閱，其係至該文宣上傳通訊群組及該局局長指示後，始發現該文宣有用詞不當之情事，且該局亦無提供相關證據說明其於該局局長指示前，已知悉該文宣有不當用詞。是復審人對該文宣有無事前督導之可能，即有疑義。據上，高市衛生局逕以復審人前揭行為，審認其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尚嫌率斷。系爭高市衛生局 10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 11 月 18 日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其事實顯有未明，核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7506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經查臺北地院 108 年度考績委員書記官○○○，於復審人服務該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民執處）期間，受復審人監督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復依卷附資料，民執處科長○○○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為釐清 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 522 號、第 736 號等 2 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復審人何以遲未依法官之裁定意旨處理，詢問書記官辦理情形，經其回復說明上開案件可能有複雜之處，其中 1 案卷由前</p>	<p>本會 110 年 1 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90010224 號函，檢送同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2 號復審決定書予司法院。案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00002639 號函同意司法院延長辦理之申請，嗣該院秘書長 110 年 6 月 4 日秘台人三字第 1100016808 號函復本會，該院 110 年 5 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手司法事務官交接予復審人後，即置於復審人處，嗣因業務檢查始將該卷拿回交由○科長檢查等語。茲因臺北地院請○書記官說明之內容，涉及系爭懲處事由之事實調查，且其係受復審人指揮辦理上開假扣押案件之相關人員，所為之說明自屬親身目擊及見聞之案件辦理經過，並作為民執處 108 年 11 月 4 日簽呈之附件，○書記官即立於行政調查程序中之證人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據臺北地院 109 年 2 月 1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書記官於該次會議確有發言，就上開假扣押案件辦理經過相關過程再予說明，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且依無記名</p>	<p>25 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同年 6 月 4 日院台三人字第 1100016807 號令，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依司法院 110 年 6 月 17 日電子郵件所附臺北地院同年 3 月 16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所示，○書記官已非該院考績委員，且上開司法院 110 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投票結果，除主席外之出席委員（含○書記官）均有參與決定之程序。是由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p> <p>二、又按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應妥速進行，並切實遵守各該案件之相關期限規定，不得有不當稽延。」第 2 項規定：「研考科應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逾四個月及其他事件逾一個月未進行案件，於每月五日列印案件明細表，簽陳主任司法事務官、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審查有無不當稽延情形。認有不當稽延者，應報請院長處理。」第 15 點規定：「司法事務</p>	<p>6月4日令未將復審人辦理案件停滯一事納入懲處事由。經核司法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官有前點第二項情形，且有客觀具體事實，足認可歸責於司法事務官個人者，法院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是依上開規範，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如有逾 4 個月，且有不當稽延可歸責司法事務官者，始有應依相關考核規範處理之明文。惟依卷附資料，臺北地院及司法院均稱停滯案件（即黃單）僅係提醒作用，並非已構成重要違反規範之行為，卻仍據以為懲處之考量，是否允當，尚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3 次會議)

林○民 林○火 孟○士 陳○仁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闕○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6/01
鄭○馨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6/01
蔡○綦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2
郭○靜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06/02
張○忠	100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10/06/02
梁○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6/02
林○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6/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穎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2
張○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6/03
張○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3
張○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6/03
林○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6/03
潘○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3
潘○樺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3
唐○翠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06/03
邱○婷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3
殷○穎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6/03
楊○樺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06/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藍	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10/06/04
黃○惠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6/04
張○鈴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6/07
林○玉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7
陳○昀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6/07
張○霏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7
宋○儀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7
羅○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110/06/07
李○寧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7
陳○帆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6/07
陳○光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礦衛生技師	110/06/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光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110/06/07
王○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7
陳○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07
戴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6/08
陳○穎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8
簡○鑑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6/08
陳○瑩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8
吳○霏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8
黃○臻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08
林○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6/08
黃○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6/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遠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6/09
楊○森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06/09
陳○毅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06/10
林○成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0/06/10
邱○金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6/10
黃○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6/10
劉○寧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10
高葉○宜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10
林○妍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6/10
藍○堯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11
雷○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6/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穎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6/11
楊○宏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10/06/11
洪 ○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0/06/15
高○芳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6/15
石○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15
莫○晏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15
徐○宏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16
黃○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6/16
黃○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16
卓○昌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16
陳○璋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1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羚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16
高○慧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6/17
洪○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6/17
黃○慧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6/17
黃○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17
劉○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17
王○瑋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0/06/18
謝○玉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6/18
李○庭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10/06/18
徐○綦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6/18
李○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10/06/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趙○祥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0/06/18
陳○賢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21
陳○賢	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21
彭○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6/21
謝○纓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10/06/21
王○婷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21
李○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6/21
張○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10/06/21
謝○鎧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6/21
陳○妙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6/22
葉○興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0/06/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楊○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6/22
吳○玲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6/22
柯○傑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6/22
陳○宏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0/06/22
楊○米	7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10/06/23
楊○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6/23
陳○菁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6/23
盧○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23
黃○榮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6/23
高○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6/24
陳○烈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6/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周○瑩 C○○U K○A NOI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06/24
林○河	6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技師	110/06/24
徐○芳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10/06/25
王○佳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25
黃○宸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6/25
陳○宏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6/28
魏○芸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6/28
陳○甯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29
陳○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10/06/29
羅○盈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6/29
羅○盈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6/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謝○汝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6/29
侯○嵐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6/30
陳○伯	105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0/06/30
杜○璜	7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6/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

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0 次）復審再審議

申請書，就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 21 日及同年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第 9 款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按：其自述為第 65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四、另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64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68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五、又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本件（按：其述為第 69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8 年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

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六、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係以同一事由對同一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且顯非於同年 12 月 11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七、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同年月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月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八、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九、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638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次按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

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對於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於法均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 2 封電子郵件向健保署人事室派駐臺北業務組科員○○○詢問，臺北業務組業務助理○○○是否為臨時人員之問題，並請○科員提供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約僱人員和約聘研究助理進用及運用等相關法令規定；另以同年 10 月 19 日電子郵件向○科員請求提供健保署聘用人員聘用計畫表、聘用契約、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約僱契約、臨時人員及業務助理契約等，未獲回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1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資訊組派駐臺北業務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未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指派工作，致擠壓有職等資訊人員之權益，○駐區督導未依上開法規而指派再申訴人列印報表，已影響其權益。案經健保署於同年 12 月 15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16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

(一) 有關再申訴人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9 日電子郵件未獲○科員回應部分：茲因再申訴人於上開電子郵件所詢事項除與其職務無涉外，○科員未予回應尚難認係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有關○駐區督導未依法規指派工作部分：

茲以○駐區督導對再申訴人以外之其他屬員所為工作指派事項，核屬對他人之管理措施，自非屬再申訴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至○駐區督導指派再申訴人列印報表一節，查再申訴人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經○駐區督導指派，負責每日報表列印作業、VDI（終端虛擬桌面）管理及網路管理等業務，就此一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前經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爰本件此部分再申訴，核係就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494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該署資訊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退回再申訴人以「至壽德大樓參加消防教育訓練暨民防團訓練」事由，申請同年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4 小時）之公出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填寫公出單係為保障自身權益，有其必要，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理由。案經健保署同年 12 月 15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50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所執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影響其權益，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該署臺北業務組服務。次查臺北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至 17 時，在該組壽德大樓 9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109 年下半年度「消防教育訓練」暨「健保大樓民防團訓練」，請臺北業務組等各單位於同年 10 月 1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參訓名單。經資訊駐區留任專員○○○簽奉○駐區督導核准指派再申訴人參與訓練，並於同年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及副知綜合行政科辦事員○○○等人。再申訴人遂於同日以該事由，申請同年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4 小時）之公出假，經○駐區督導同年月 19 日加註「壽德大樓不須請公出假」之意見後退件。此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單位請辦單、上開電子郵件及再申訴人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臺北業務組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之消防教育訓練暨民防團訓練，前經○駐區督導以電子郵件指派再申訴人參加在案，且再申訴人亦已遵示參訓完竣，又服務機關並未因○駐區督導退回其公出之申請而將其上開參訓時段予以曠職登記，爰系爭退回公出假之申請，係認再申訴人毋庸申請，並無損及其權益之可能。再申訴人就○駐區督導退回其同年 10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4 小時）公出假之申請，遽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因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03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水人字第 109602397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據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或依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者，始為保障法之準

用對象。非依上開法令任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二級工程師。其因不服北水處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水人字第 10960175021 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 12 月 17 日補充資料。案經北水處同年 12 月 23 日北市水人字第 10960270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查再申訴人係北水處依原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於 83 年 10 月 14 日遴用之現職人員，且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嗣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9 月 17 日訂定發布（99 年 3 月 17 日施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並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對於人員之進用、升遷及考核事項，均改依該辦法加以管理。茲以北水處之性質係屬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而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均非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制定之任用法律，則依上開辦法遴用或進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既非屬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及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建設局（以下簡稱中市建設局）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該府民政局專員，復於同年 9 月 1 日調任該局秘書（現職）。中市府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032383 號函復本會，已將該府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報送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然該府於上傳該名冊時，將該訓練第 2 梯次受訓人員中市建設局○○○科長誤植為復審人。復經本會依各主管機關遴選結果，以同年 4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092160103 號函請各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中市府業以同年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088646 號函致該府暨所屬機關轉知受訓人員，惟受轉知及於同日公告於該府人事處網站者，係經該府重大獎懲案件審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正確受訓人員及名冊，並無復審人之姓名。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再以本會所核定之各主管機關受訓人員名冊，製發同年 8 月 10 日國院評字第 1090700255 號函（以下稱調訓函）請各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參訓事宜，並由中市建設局函轉中市民政局轉知復審人。嗣中市府發現報送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名冊有誤，該府爰以同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請本會更正上開受訓人員名冊，並轉知復審人。經本會同年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復中市府同意辦理，並函請文官學院撤銷復審人之調訓函，文官學院嗣以同年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撤銷該函，業均經中市府轉知復審人在案。復審人不服，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同年月 14 日經由中市府及文官學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中市府更正受訓人員名冊、本會同意更正及文官學院撤銷調訓函之行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請求准予將其優先列入 109 年度第 3 梯次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或次年度應直接調訓人員。案經文官學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7183 號函、中市府同年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50478 號函及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以同年月 30 日公訓字第 1092160362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委任代理人

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不服中市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請本會更正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名冊、本會同年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同意該府上開更正，及文官學院同年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撤銷復審人之調訓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上開各機關之行政行為，係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部分：

(一) 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茲以本會為薦升簡訓練之主管機關，有關該訓練之參訓資格、受訓成績等相關訓練事宜均屬本會之權責範圍，文官學院僅係執行本會所為之相關訓練計畫及決定，並轉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受訓人員。經查中市府誤植復審人為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嗣以系爭中市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請本會更正上開受訓人員名冊，經系爭本會同年月 16 日函同意辦理，爰系爭文官學院同年月 18 日函據以撤銷復審人之調訓函。承前述，核定薦升簡訓練之參訓人員係屬本會權責，又本會原核定中市府報送本會含復審人之受訓人員名冊，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中市府轉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復審人雖未獲市府通知，然復審人既於收受文官學院調訓函時已知悉其為該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本會之核定處分自於其知悉上開情事時起對其發生效力；是本會嗣後同意中市府更正上開名冊之表示，已變更原本會所核定之含復審人之受訓人員名冊處分，亦經中市府轉知復審人，爰該處分於復審人收受知悉時起即對其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據

此，系爭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具行政處分性質而為本件審理之標的。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三) 復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第 7 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 2 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

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第 10 條規定：「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有關各主管機關應按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已有明文。

- (四) 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建設局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次查本會 109 年 2 月 12 日公訓字第 1092160041 號函所附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分配受訓名額一覽表，中市府 109 年度分配受訓名額為 48 人，備選名額為 5 人。中市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032523 號函，請該府所屬機關薦送參加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遴選之人員。案經該府所屬機關薦送符合資格且有參訓意願者共 84 人，提報中市府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 年第 1 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府上開訓練之受訓人員共 48 人，○科長排序 32 列為第 2 梯次錄取人員，復審人排序 78 未能列入該年度受訓名額。惟該府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本會併將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上傳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時，漏列○科長，並誤列復審人為該府上開訓練之受訓人員。復查本會依各主管機關遴選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惟中市府同年月 16 日函致該府暨所屬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及於同日公告於該府人事處網站者，係該府前開經重大獎懲案件審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正確受訓人員名冊，並無復審人之姓名。再查文官學院依本會所核定之受訓人員名冊製發調訓函請各機關轉知受訓人員參訓事宜，並由中市建設局函轉中市民政局轉知復審人。嗣上開訓練開訓在即（109 年 9 月 21 日開訓），○科長卻反映遲未收到調訓函，中市府始發現該府報送本會之受訓人員名冊有誤，該府爰以同年月

14 日函請本會更正上開受訓人員名冊，並轉知復審人。經本會同年月 16 日函復中市府同意辦理，並函請文官學院撤銷復審人之調訓函，文官學院嗣以同年月 18 日函撤銷該調訓函，業均經中市府轉知復審人在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中市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同年 3 月 18 日重大獎懲案件審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27 日函、同年 4 月 16 日函、同年 9 月 14 日函及該府人事處網站公告資料截圖、本會 109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函、文官學院調訓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承前述，復審人並未列入前開經中市府重大獎懲案件審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受訓人員名冊。是中市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報送本會含復審人之受訓人員名冊，顯有違誤。茲以前開含復審人之受訓人員名冊，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查中市府經審議通過之正確受訓人員名冊，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公告該府人事處網站在案，復審人身為被遴選候選人，對其未能列入該年度受訓名額之情事尚難謂全然不知，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並經衡酌應受訓人員之受訓權益及維護遴選作業正確性，前開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同意中市府受訓人員名冊更正有關復審人部分，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亦不值得保護。又前開本會同意更正並撤銷調訓之處分無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之情事。據此，系爭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函，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復審人訴稱，系爭本會之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六) 復審人復訴稱，應將其優先列入 109 年度第 3 梯次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或次年度應直接調訓人員，且本件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茲依前所述，復審人並非應列入而未列入中市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名額，爰非屬前揭訓練辦法第 10 條所定得由各主管機關函經本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之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有利不利應注意原則之情事；又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依前所述，本件各機關之行為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因該訓練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開訓在即，爰中市府、本會及文官學院陸續趕在同年月 14 日、同年月 16 日及同年月 18 日發函，核屬上揭規定所定情況急迫之情形。是本會於處分前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均無足採。

（七）復審代理人於陳述意見時稱，復審人所收受中市建設局報送中市府之該局 109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名冊，其為該局之排序 1，爰據以信賴其為中市府 109 年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云云。經查中市建設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函報中市府該局 109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名冊，惟查上開名冊僅為該局內部之遴選結果，而非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最終遴選結果，是復審人據此主張該名冊為其信賴其屬該府上開訓練受訓人員之信賴基礎，顯非可採。又上開名冊於報送該府人事處後，經該處審認其所檢附之 109 年薦升簡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之分數計算有誤，爰請該局更正，嗣經該局更正後，復審人改列為該局排序 2，尚無復審人所稱其為該局排序 1 之情事，並有該局重新報送更正後之 109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名冊，以及更正參加遴選人員積分及排序對照表附卷可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另復審人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件系爭各機關答辯書所載之證據資料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

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就復審人所請求付與之上開資料，除各機關重複檢附之證據資料外，其中有屬行政決定前，內部意見之溝通過程及討論資訊之擬稿及準備或審議作業文件者，亦有屬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依前揭規定，應限制閱覽，並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60158 號函復復審人在案。

- (九) 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本件經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 (十) 綜上，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同意中市府更正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名冊有關復審人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十一) 至復審人訴稱，縱○科長係屬應列入而未列入之人員，亦應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入次年度直接調訓名單，而非採更正方式撤銷復審人參訓權利一節。核與本件復審人不得參訓無涉，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三、關於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及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復審人如

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茲以中市府於遴選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後，將該結果報送本會，卻於報送時誤植復審人姓名，然該報送行為屬一行政事實行為，爰系爭該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請本會更正其受訓人員名冊有關復審人部分，核屬機關間行文，非屬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核定復審人得否列入前開訓練之受訓資格，非屬文官學院之權責範圍，該學院係依本會所核定之受訓人員名冊執行調訓所發之調訓函，核其性質係屬行政事實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爰系爭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函，向復審人說明因本會同意中市府更正前開受訓名冊而撤銷其調訓函，僅為單純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本件之主要爭點在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及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之法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本會多數見解認為僅有系爭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函之性質為行政處分，其餘兩者則否。就此，本席敬表贊同，並提出協同意見書補充個人見解及理由如后。
- 二、有關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之法律性質：
 - （一）首先釐清本會與文官學院之權責。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文官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關於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之執行事項。」是文官學院為本會之下級機關，掌理事項包括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之執行事項。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惟全文 22 條中，僅第 21 條規定再次提及文官學院，並僅謂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反之，保訓會則為其餘各條文之規範對象，包括：本訓練之課程由保訓會另定之；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受訓人員因重大事由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得於開訓前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該辦法第 13 條所定事由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等等。綜上可知，本會為薦升簡訓練之主管機關，有關該訓練之參訓名額、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核定受訓成績等等相關事宜均屬本會之權責範圍，文官學院僅係實際執行訓練之機關。是文官學院因實施訓練發給受訓人員之相關通知，或僅具觀念通知性質，或僅為訓練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均非行政處分。如受訓人員對文官學院調訓函上所載之報到時間或訓練地點等事項有所爭執，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最後訓練成績評定結果之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況且訓練成績之評定係由文官學院報送本會為之，仍屬本會而非文官學院之行政處分。

- (二) 本件中市府誤植復審人為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嗣以系爭中市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請本會更正上開受訓人員名冊，經系爭本會同年月 16 日函同意辦理，則該函已變更本會原核定之含復審人在內之受訓人員名冊處分，亦經中市府轉知復審人，爰該處分於復審人收受知悉時起即對其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行政處分性質。而文官學

院緊接著以系爭同年月 18 日函向復審人說明原調訓函應予撤銷，意即通知復審人其已非該次訓練之實施對象，實為單純事實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另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新的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

三、有關中市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之法律性質：

- (一)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是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係由各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造冊函送本會核定。換言之，此一程序包含二個行政處分：第一是，各機關依各項資格條件及評分規定，自行遴選受訓及備選人員之遴選決定；第二是本會對於受訓名冊之核定。本會過去即不乏公務人員因不服未獲服務機關遴選參訓而向本會提起救濟之案例。
- (二) 本件中市府於遴選該府 109 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受訓人員後，將該結果報送本會，卻於報送時誤植入復審人姓名。中市府之遴選決定固為一行政處分，然其將決定結果報送本會之行為僅係單純之行政作業，屬機關間行文，乃一行政事實行為。爾後該府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請本會更正其受訓人員名冊有關復審人部分，仍屬機關間行文，尚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行政處分。嗣本會以系爭同年月 16 日函同意辦理，變更原核定內容，並經中市府轉知復審人，始對其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

四、綜上，本件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中市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函、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函及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本人敬表贊同，為補充個人見

解及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部分不同意見書

李英毅

-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為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223600 號更正受訓人員名冊函、本會 109 年 9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90008964 號同意更正函及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撤銷調訓函。就臺中市政府行文本會更正受訓人員名冊函及本會同意更正函之法律性質，本席認同多數意見之認定，即前者屬機關間行文，後者為行政處分。惟就國家文官學院之撤銷調訓函，多數意見認該學院僅係依本會所核定之受訓人員名冊執行調訓，其所發之調訓函屬行政事實行為，因本會同意臺中市政府更正前開受訓名冊，該撤銷調訓函亦僅為單純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則仍有進一步探討之餘地。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所稱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法律效果應指規制作用，亦即設定、變更或消滅權利或義務，或對權利義務予以有拘束力之確認。卷查：
 - (一) 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有關該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保留受訓資格、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受訓成績、撤銷訓練及格資格等事項，薦升簡訓練辦法固均規定由本會核定。惟關於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之核定，係各主管機關按本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報送該主管機關年度參加該訓練各梯次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由本會審查確認其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格

條件，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受訓人員。至於實際調訓作業，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包括應報到之時間、地點等參訓事宜，係於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函中為之。亦即，本會核定上開名冊，係確定各主管機關報送人員具有該年度各梯次受訓資格；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函，係規定受訓人員應報到之時間、地點等參訓事宜，其表示之內容實屬有間。

- (二) 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第 13 條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是受訓人員收到國家文官調訓函後，即負有依調訓函規定時間內，前往指定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義務，倘未依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將致生本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之結果。是該調訓函設定受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內，前往指定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義務，具有規制作用，應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三、本件臺中市政府報送該府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時，誤植復審人為該訓練第 2 梯次受訓人員，致本會誤核其為受訓人員，國家文官學院亦依本會核定名冊製發錯誤之調訓函，並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轉知復審人。嗣該府以 109 年 9 月 14 日號函，請本會更正上開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經本會同年月 16 日函，回復臺中市政府同意辦理，並函請國家文官學院撤銷復審人之調訓函。國家文官學院調訓函之性質應屬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則國家文官學院同年月 18 日撤銷調訓函，為行政處分之撤銷，其性質亦屬行政處分，自不待言。

四、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撤銷調訓函之法律性質，係以對該學院調訓函法律性質之理解為前提。多數意見認升官等訓練之調訓過程中，國家文官之調訓函僅係執行本會對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之核定，且調訓過程中，事涉各主管機關之名冊報送、本會名冊核定及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等階段，行政處分之認定應儘量予以單純化，避免因多數行

政處分存在，滋生行政爭訟上之困擾。惟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函，固以本會名冊核定作為其基礎，然應係不同規制內容之後續行為，均屬行政處分。另公務人員對本會核定其為受訓人員，僅可能對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函（如報到時間或訓練地點）有所爭執；對本會未核定其為受訓人員有所爭執，也無後續以該學院之調訓函為爭執標的問題，故認定國家文官學院之調訓函為行政處分，亦不會導致滋生行政爭訟困擾之結果。

五、綜上，本件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 9 月 18 日國院評字第 10900066161 號撤銷調訓函，僅為單純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並認此部分復審應不予受理，實礙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上。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91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六堵分關（以下簡稱六堵分關，該分關原管轄倉儲業者之轄管關區，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分別移撥至關務署本部及五堵分關）稽查課二股辦事員，於 108 年 9 月 2 日調派基隆關五堵分關（以下簡稱五堵分關）辦事員（現職）。基隆關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9117 號令，審認復審人以不當言詞犯上，並影響機關聲譽，涉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 1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主張其依法查驗貨物，卻遭時任六堵分關稽查課二股股長○○○以權力壓

迫其放行，基隆關未經調查即以其所言無足採信，要求其致歉以換取免議，已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請求予以撤銷。案經基隆關 109 年 11 月 30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296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8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1 月 15 日經由上開平臺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嗣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基隆關派員於 110 年 1 月 5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10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基隆關於同年 1 月 15 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三、言行失檢，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尚輕。……」據此，關務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六堵分關稽查課二股辦事員，於 108 年 9 月 2 日調派現職。其前任職六堵分關辦事員期間，係擔任臺陽貨櫃集散站稽核關員，負責查核業者及○○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專責人員，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並稽核其他監管事項。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5 日 10 時 34 分至進口 1 倉辦理監視拆櫃（櫃號：CMAU7266620）點驗貨物進倉，發現該貨物倉單申報數量有疑義，考量該貨物為醫療器材，涉及輸入許可證問題，遂於同日 11 時許要求櫃場通知船公司確認是否更正倉單未果，乃於同日 11 時 37 分前往進口 1 倉確認數量，又因各棧板箱數不同，且外包裝未標示數量，致無法完成點驗貨物進倉。於復審人查證過程中，其直屬主管○股長經時任六堵分關稽查課一股股長○○○告知接獲○○報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報關）投訴貨物遭擋關，乃將上開投訴情事電告

復審人，請其謹慎行事，並建議如有不符情事，可填具「關員發現申報不符通報單」(以下簡稱通報單)。惟復審人與○股長對通報條件認知有所歧異，爰未接受該建議，俟○○報關於同日 13 時提供 PACKING LIST 確認數量後，始於同日 13 時 30 分放行。○股長於當日 15 時巡視臺陽貨櫃集散站時，再因查驗貨物之事與復審人發生口角衝突，復審人當眾指責○股長「你拿人家多少錢啊？」等語，使○股長名譽受損。五堵分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簽經前關務長○○○於同年月 26 日批示，提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基隆關考績會 109 年 6 月 20 日 109 第 4 次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酌復審人向來工作認真，然對○股長以不當言詞犯上，仍有不妥，爰決議先退請提案單位就復審人是否願意向○股長致歉，及○股長是否願意接受道歉，予以協調處理。嗣因協調不成，再提經基隆關考績會同年 7 月 15 日 109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基隆關員工狀況通報表 2 份、專責人員○○○及○○○證詞、復審人 108 年 8 月 5 日工作報告簿、五堵分關同年 12 月 24 日簽、109 年 7 月 8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議紀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其依法查驗貨物，卻遭○股長以權力壓迫其放行，基隆關未經調查即以其所言無足採信，要求其致歉以換取免議，已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云云；其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係不滿○股長因○○報關投訴，即要求其填寫通報單，目的應係要其放行等語。茲據基隆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稽核關員進行監視拆櫃點驗貨物進倉時，如發現貨物艙單數量單位有不符情事，應繕具通報單交由分估人員進行判讀，以決定是否通知驗貨人員查驗，上開人員均各有職掌。基隆關考量復審人查核態度積極，故未論究其逾越權限之行政責任，惟此尚不得作為其不服從○股長行政指導，並質疑○股長收賄之正當理由；況復審人如認○股長疑有收賄情事，應循內部管道向機關首長或政風室報告，而非於專責人員辦公室當場對○股長脫口而出「你拿人家多少錢啊？」，此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及○股長清譽等語。茲以○股長考量進口貨物是否放行與放行時點，牽涉進口人與○○報關之權益甚鉅，既經投訴，自應謹慎行事，爰指示復審人填寫通報單交由分估人員進行判讀，避免復審人擔負逾越權限查核所生延滯放行之相關責任，惟復審人卻僅憑臆測○股長真意係要其放行，於專責人員辦公室以「你拿人家多少錢啊？」公然質疑○股長收賄，已對○股長造成人格貶損及對機關聲譽產生不良影響。另基隆關考量復審人平日工作認真，以試行調解求機關內部和諧，難認係要求其致歉以換取免議，亦與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據上，復審人確有以不當言詞犯上，並影響機關聲譽，涉有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基隆關以系爭懲處令，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隆關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911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楊仁煌

王思為

一、本席認為此案關鍵處在於系爭之○○報關行於第一時間打電話給○股長表達對○員的不滿，這種作法是否係依循正常的法定程序與管道反映情事？以及○股長在間接地接收到透過○股長轉達報關行訊息後之處置作為，是否有顧及關務人員與報關行之間應當維持的互動分際，乃事涉重大的關務人員倫理與紀律問題，絕不容輕忽無視，而任由其他相較之下顯得枝微末節的情事模糊本案焦點，在此先予敘明。

倘若○○報關行認為○員在貨物通關查核過程當中的行徑屬刻意刁難的擋關，則基隆關網站上備有督察信箱、廉政信箱，甚至民意信箱，或者是直接向五堵分關主任投訴，此種作法方為正辦，有利海關單位留下紀錄並進行追蹤查核，進而檢討○員有無相關行政過失；然而○○報關行卻逕自打電話向○股長投訴（○股長閱卷後補充說明所稱「為何報關行會以電話投訴」），○股長又接著將訊息轉達給○股長，如此便宜行事的作法，是否符合「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

一款之規定，尚非無疑。財政部政風處 102 年 6 月「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及基隆關稅局人員貪瀆弊案檢討報告」當中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亦重申「杜絕外力不當施壓」。然五堵分關對此卻視而不見，豈不怪哉？

二、由於○員發現系爭貨物之外包裝與以往明顯不同，便「打電話通知報關行請其暫停通關提供報關文件供其查核」（○股長閱卷後補充說明之語），此乃○○報關行將系爭 C1 通關貨物由原本應為 PLT 的正確申報單位，卻在電腦作業上誤繕為 PKG，因此○員實有必要進行查核，確認貨物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然○股長的認知卻是○員在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便擅自進行貨物「實體查驗」，「有無侵害到報關行線上通關連線繳稅放行提貨的權益與損失」（○股長閱卷後補充說明之語），五堵分關自始至終避而不提○○報關行的申報錯誤行為，反而將重點擺在係因為○員的查核動作導致後續事件發生，此責任歸屬與後續究責的作法，令人費解。

如果○○報關行一開始就申報正確，則不會有本案的出現，因此系爭通關貨物一開始的爭點在於報關行的申報錯誤，而非○員的查核動作。更何況，○○報關行的申報錯誤在先，接著以電話投訴於後，在此種基於其作業錯誤上所做的投訴，○股長再以「為何報關行會以電話投訴」質疑○員，邏輯不通其理至明。

三、至於其後所衍生的○股長行政指導正確與否、○員對於貨物通關查核工作內容的認知與長官有歧異等等，則屬於貨物通關上面的技術性問題，且類似情事應非屬首度發生，已無關宏旨，五堵分關在相關的行政管理上本該有妥適的做法及處置。

退百步言，假使正如○股長所指導的，當○員對通關貨物有所質疑而需要填寫通報單時，其也必須先確認或標記出系爭貨物的疑點所在，核對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就此指責○員並未接受長官建議，已有偏頗之嫌。

四、基隆關人事室 109 年 4 月 7 日對五堵分關所提出疑問的最後一點，「就○員對股長表達不敬言論之時點、及是否主動為之」差異甚鉅，請貴分關查明覆核「究竟何者屬實」。

然依照五堵分關的書面回復，以及五堵分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的說明，○員及○股長之間的口角係由誰先發動，機關方面不得而知，換言之乃事實未明。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的規定觀之，五堵分關並未就此對○員有利的部分加以注意。

五、最後，余員確有不當言論的事實，但在海關較為封閉的文化屬性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及基隆關稅局人員貪瀆弊案檢討報告」用語），本應綜理事件完整的前後脈絡，再據以判斷。基隆關考績委員會歷經兩次的審議，已略有上述意味，唯仍稍嫌不足。

綜上，本席礙難同意本會的多數意見，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謝志明

一、按本案懲處事實為基隆關以復審人對其直屬長官認有以不當言詞犯上（質疑長官袒護業者，是否收取金錢所致？）影響機關聲譽為由，引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惟審究該項懲處是否合適，仍應就整體事件之始末加以觀察，做綜合的判斷，而非僅以該句話之法條的合致性作為基準，合先敘明。

二、本案復審人之主要工作乃負責監視拆櫃點驗貨物進倉，由於在辦理作業時，發現貨物與進口倉單數量單位記載尚有疑義，乃進一步要求報關業者等提出釐清，也因為復審人此動作，遂開啟後續整件事件，就業者（或報關行）而言，固然，希望能順利通關乃人之常情，但應循正常管道，海關也應了解實際情形後（包括詢問承辦人）再為處理因應，始為正辦。惟查本案復審人之直屬長官（○股長）於從另一位股長得知本案報關業者之反映後，並未先聽取同仁說詞了解事情始末，即以片面訊息傳達部屬對該貨物通關應有的作為，由於雙方認知的不同（一方認定屬稽核關員本身職責，尚未達到申報不符階段；另方則認定已逾越權限，應填單通報放行），

雖然，當日報關業者也已提供相關資料釐清，並順利完成查核貨物通關放行，就結果而論，倘屬技術性操作問題，即沒有報關業者想像中複雜，但也埋下雙方（即復審人與其直屬長官○股長）間不愉快的種子，至雙方事後爭執有關貨物通關的正當流程及稽核官員之職責，由於並非本案爭訟標的，姑不論其實質內容，最起碼我們看見海關在接受人民情陳時，其正確的處理模式是可進一步討論的。但可惜的是，我們沒有見到基隆關針對此部分有進一步的著墨。

三、回到本案的重點，即在事情結束後的當日下午，雙方又因早上通關的事再起爭執，復審人自認其對通關的規定及實際操作有相當的確信，對其直屬長官從言語中不經意的透露出完全以業者的角度出發，在失衡、忿忿不平的狀況下，延續早上的情緒，所為涉及個人品操的質疑，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之行為觀之，公務員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也宜透過既有機制反映處理，始不致造成冤抑、直斷，或者逾越公務員應有的分際，為維繫機關聲譽及公務員之謹言慎行之要求，本案基隆關據以糾正，固屬有據，惟如果考慮整起事件之起因，包括報關業者一欲想通關的心理，以及其直屬長官接受業者反映後的處理作為，對基層公務員之權益及心聲也不能置若罔聞，換言之，本案似也不應完全聚焦在復審人身上，而忽略到其他，更應通盤了解始末，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參照）。

四、承上，本案基隆關曾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決議，由於考績委員是否對復審人懲處票數相當，乃責由五堵分關以透過道歉方式協調處理，惟雙方因各有堅持，致無法順利完成協調，並於該關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作成系爭懲處。惟就該協調內容分析：（一）是否以平時考核紀錄註記代替懲處，復審人同意，但○股長不接受。（二）就復審人向○股長道歉，即懲處免議部分，○股長以道歉時間已過，不接受道歉，而復審人不排除同意道歉，但仍就其失言之起因有所辯解。因此，本案之關鍵（問題解決）即在於復審人所在意的○股長在當初接受陳情訊息時，

其所作的處理有無該改進檢討之處（尚不涉及實質內涵），此部分的釐清，即有助於該協調之是否順利完成。

綜上，整件事情大家都太急了（包括復審人），大家都認為是做對的事，但都沒有把事情做對。本案從基隆關針對本案所召開第 1 次考績會經過及決議情形，雖已認知到行政懲處並非解決本案之唯一選項，但對於五堵分關協調過程中雙方無法達成協調之關鍵原因，即復審人所一再提及的，其直屬長官○股長並未向其查證，致其最終失言有直接關聯，針對此部分所涉及該機關在接受人民陳情時，是否有該檢討改進的地方，本案有必要再就此部分延續五堵分關 109 年 7 月 3 日之協調為宜。多數意見未諳及此，仍僅針對基隆關係爭懲處部分考量，而未就復審人有利的一面注意，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本席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調查官。該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50 號令，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經由調查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就誤傳照片之行為道歉並取得諒解，難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之情事，處分機關

未向第三人查證，逕為懲處，礙難信服。案經調查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5349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調查官。其配偶○○○係該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調查官，因承辦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兩岸外交競逐：現狀、機會、挑戰」學術研討會業務，而與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聯繫窗口即博士班研究生○○○透過 LINE 通訊軟體進行公務聯繫，並為使復審人安心，而邀請與業務無關之復審人加入「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將其配偶○調查官身著女裝睡衣照片 2 張及上半身赤裸僅著內褲之照片 1 張，分別上傳其加入之 LINE 群組（包含上開「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嗣復審人與○調查官於同年 9 月 29 日因家事發生爭執，○調查官遂於 LINE 通訊軟體將復審人封鎖，並退出與復審人共同參加之群組或將其踢除；復審人則於同年 10 月 30 日 2 時許，透過 LINE 通訊軟體邀請○調查官及○研究生重新加入群組，並貼文「@○○○幹嘛把大家踢出去啊」「怕什麼不敢講？」「不是說怕亂搞被我發現？」「幹嘛一直退出啊」「她還是看得到啊」等訊息。○研究生認上開訊息影射其與○調查官 2 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已造成其困擾，遂併同前開照片 3 張，透過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向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反映不滿。經調查局督察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其係與好友聊天提及○調查官睡姿不佳，始將照片於其夫妻共同參加之 LINE 群組（含「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傳送分享，目

的只是好玩，並未針對○研究生；另○調查官於 109 年 9 月底，未經告知即將其退出「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致其情緒激動，始傳送上開貼文，事後已向○研究生道歉並取得諒解等語。該處於同年月 30 日訪談○調查官，其說法與復審人相符。該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簽經局長○○○核可，提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調查局考績會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315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於 LINE 通訊軟體傳送不雅照片及凌晨不當貼文等行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通訊軟體 LINE 截圖畫面 2 份、調查局督察處 109 年 10 月 23 日與同年月 30 日訪談紀錄 2 份、同年 11 月 12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就前開行為向○研究生道歉，並取得諒解，難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之情事，處分機關未向第三人查證，逕為懲處，礙難信服云云。茲以復審人於○調查官公務聯繫使用之「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分享○調查官著女性睡衣及上身赤裸僅著內褲之照片，已屬可議；其因家庭糾紛遭退離「10/15 研討會」LINE 群組，嗣邀請○調查官及○研究生加入其擬重組之 LINE 群組，並隨即對渠等發表如前述之 5 則貼文訊息，造成○研究生認係影射其與○調查官有不正常交往關係而生困擾，致透過○所長向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反映，使同仁遭受負面評價，且損及機關聲譽，縱復審人事後道歉取得○研究生諒解，已難以回復同仁及機關受損之聲譽，亦無改其已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服務義務，並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所定言行失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之要件。據此，法務部調查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85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王思為

一、本案涵蓋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首先為涉及公務的範圍該如何認定？其次是政府機關的公權力於懲處權行使時，碰觸到私領域、或公私混雜的灰色

地帶時該如何自我克制？本席認為唯有先釐清這兩點之後再論及是否對當事人進行懲處方有意義，先予敘明。

二、關於第一個問題，因○員係承辦 109 年 10 月 15 日的學術研討會，進而與擔任中興大學國政所聯繫窗口的○研究生設立 LINE 群組進行公務聯繫，並將與該項業務無關之復審人加入上開「10/15 研討會」群組。就此而言，若此 LINE 群組為純公務使用，則復審人本不該在此通訊群組織之內；又中興大學國政所○所長原本一開始也在此群組之中，其嗣後以公務繁忙為由而退出，顯見此通訊群組是否為正式的純公務性質群組，仍有商議的空間。其中雖有○員與○女的公務上聯繫對話，但也有涉及非公務的部分，因此難謂此通訊群組為純公務群組，僅能就其對談內容的部分進行公務與非公務之區分。換言之，本席並未全盤否定此通訊群組所具備的公務功能，但亦審認並非所有對話皆應被視為具有公務性質的成分在內，也就是該依當下進行時的狀況而論，進而區分公務與非公務的內容，方屬洽當。

三、至於第二個問題，本案係因○員與○員夫妻之間發生爭執，接著○員將○員封鎖，並將○員退出彼此共同加入之群組隨即離家外出並失聯。正如調查局考績委員會第 315 次會議審議資料的研析意見表示：「本案緣起僅係○員、○員夫妻勃谿之家務事，無足為外人道，然○員一時衝動下，為喚起○員正視與回應…」○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凌晨 2 時許的傳送訊息舉動，固屬不妥，唯先因其丈夫○員上述的封鎖、離家失聯等舉動，才導致○員的接續作為。就人之常情，夫妻一方無論係何種原因失聯，另一方基於心急、焦慮、甚或氣憤等各種情緒，欲透過各種方法聯繫上對方乃必然之事，而「10/15 研討會」群組屬可能觸及○員的管道之一。

就○員所傳送的訊息內容而論，常人皆可判斷與公務毫無關聯，且倘若有引發影射○員與○女的不正常交往關係的聯想，更是明顯非關公務性質的私人事務。

事發之後處分機關先是對上開通訊群組內的對話內容屬性一概不予區分，並將 109 年 7、8 月間的照片事件一併納入究責範圍，後又責難○員

在夫妻爭吵後以私害公，言行不檢，損及局譽，進行懲處，處分機關是否過度延伸其公權力至屬員家庭之中，尚非無疑。

本席審認本案容有重行斟酌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大督字第 109300039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警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三中隊警員，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指派至北市保大第六中隊服務，支援該局中正第二分局警衛勤務。其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訴願書（按：應為申請書），向北市府主張請求北市保大儘速發放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以下稱系爭期間）交通費，前經該府同年 10 月 20 日府授訴三字第 1096101904 號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嗣經本會以同年月 2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0255 號函，移請北市保大辦理。案經北市保大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大督字第 1093000396 號函，以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服務單位及工作地均有異動，但查無重新提出相關申請表之紀錄，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新進員工亦無居所異動，北市保大應依規定核發交通費。案經北市保大 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警保大後字第 10930061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府人事處及北市保大派員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 109 年 10 月 1 日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補助對象以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及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為限。」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交通費：（一）由各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二）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第 5 點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第 7 點規定：「交通費之核發應經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或人員）查明其確實居所後，會同協辦單位切實審核無誤後發給交通費。」第 12 點規定：「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所需員工交通費，依預算程序辦理。」據此，北市府所屬人員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交通費，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有關交通費之報支方式、補助上限、異動申請及補助來源，已有明文。

- 二、卷查北市保大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保大後字第 001 號通報規定：「……二、近期審查本大隊 105 年 7 月份交通費時，發現部分同仁居所及工作地有異動而未主動重新提出申請，致生溢領等違反相關規定疑義，重申規定如下：（一）本大隊新進員工或居所、工作地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大隊後勤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工作地異動申請期間自工作地異動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奉核後，自工作地異動日起核發。逾期申請奉核後，自申請日起核發；申請前一律不核發，如有溢領應一次追回。未申請一律不核發，如有溢領應一次追回。……」次查復審人

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任北市保大第三中隊警員，於同年 10 月間向該大隊申請自其住所（地址：基隆市七堵區○○路○○○號○樓）至北市保大（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街○○○號）之往返交通費，交通路線為基隆市○○○○搭乘 402 號公車至城隍廟站，轉乘 1802 號國光客運公車至○○○○○○，經該大隊按月核發交通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8 元在案。嗣北市保大指派復審人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該大隊第六中隊服務，並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衛勤務；該大隊因未見復審人主動依限辦理工作地異動申請，爰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不予核發交通費。此有上開北市保大 105 年 10 月 5 日通報、108 年 3 月份至 109 年 9 月份交通費清冊、復審人 107 年 10 月 19 日請領交通費新進申請表及人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訴願書向北市保大申請發給系爭期間交通費，該大隊依據前揭通報內容所定，工作地異動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未申請者，一律不核發之意旨，審酌復審人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服務單位及工作地均有異動，惟該大隊業務單位、其所屬建置中隊均查無復審人提出相關申請表之紀錄，且洽詢復審人亦不復記憶送件申請之情形，爰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函，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交通費，固非無據。惟查：

（一）北市保大代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同仁更換工作地點，與其原申請資料填寫之工作地點及公車路線不同，若機關明知金額有誤仍繼續發放，恐有違法之虞，經開會研商認定，既然工作地點異動致與原申請資料不符，即不應繼續發放；因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未敘明逾期後是否仍可提出申請，及逾期申請是否回溯至異動日起發放，該大隊係以超過所定 1 個月為由，自申請日起發放，不溯及至異動日等語。惟北市府人事處代表同日於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北市府未授權所屬各機關另訂交通費發放規定，該大隊新增發放限制，超過申請期間自申請日起核發，與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有所扞格；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所定 1 個月申請期間係訓示規定，同仁超過 1

個月後，仍可依法定時效期間內提出申請，並自異動日起核發；因借調、支援致辦公地點變更，須由當事人提出異動申請，由本職機關按照其居所距離新辦公地點核算交通費，自異動日起核發等語。

- (二) 茲以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係屬北市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員工之上下班交通補助所為之給付行政規定，有關發給交通費補助，須由該府所屬人員提出申請，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性質。上開注意事項並未明文訂定已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行申請交通費；又依前開北市府人事處代表說明，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所定 1 個月申請期間係屬訓示規定，縱已逾申請期間仍可於法定時效期間內再行申請，並自異動日起核發。北市保大 105 年 10 月 5 日通報內容，關於工作地異動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惟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核發，申請前一律不核發；未申請者則一律不核發之規定，經核與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關於申請交通費補助係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發給之規定不符。本件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任北市保大，業依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發交通費補助在案，其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調派至該大隊第六中隊，固未能於該注意事項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惟若符合北市補助交通費之要件，仍得於法定時效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北市保大審查後，並自異動日起核發。是北市保大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函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交通費，於法即有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保大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警保大督字第 1093000396 號函，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交通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直屬中隊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桃市交大大溪分隊警員（現職）。桃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非服勤時段酒後駕車，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值達 0.3mg/l，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酒後駕車，係酒測器故障，請求撤銷原處分。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案經桃市警局 109 年 12 月 7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810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嚴禁……酒後駕車……。」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之行為態樣（二）載明，警察人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記一大過。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觸犯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其酒精測試檢定情形，對照前項附表行為態樣之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所定嚴禁酒後駕車規定，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之情節重大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市交大直屬中隊警員，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現職。其任職桃市交大直屬中隊期間，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19 時許（非服勤時段）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與中山路口前，不慎與民眾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乃自行撥打 110 報案，經桃市交大桃園中隊執勤警員○○○至現場處理，先對民眾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為 0，後以同一部酒測器，對復審人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 0.3mg/l，疑涉及酒後駕車情事，惟復審人無酒色酒容，嗣於該日 21 時 18 分至桃園敏勝綜合醫院抽血檢驗，檢測結果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小於 0.015mg/l。因復審人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時，酒測值達 0.3mg/l，已達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涉公共危險罪法定標準，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公務電話指示，全案乃由桃市警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函送。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9519 號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復審人吐氣酒精濃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國人進行「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之代謝率（每小時 0.0628 毫克）計算，復審人縱使經過 2 小時代謝 0.1256 毫克，換算之吐氣酒精濃度應仍有 0.1744mg/l，而實際檢驗復審人之酒精濃度卻小於 0.015mg/l，佐以生理平衡檢測均屬合格，爰難認復審人發生交通事故及測得上開酒精濃度，逕以公共危險罪相繩，予以不起訴處分。上開查處情形，前經桃市交大以同年 1 月 30 日案件調查表報請桃市警局，轉陳內政部警政署核辦，經該署同年 9 月 9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30927 號函復桃市警局略以，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實施酒測時如認當事人無酒容、酒味，卻測出酒精反應，應認屬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明顯異常情形」，應改用其他酒測器施測，○警員如認定復審人有上述情形，應依該規定使用其他酒測器施測，即可於第一時間釐清爭議，亦可維護復審人權益，惟其逕行指示同仁戒護復審人前往醫院抽血，反而啟人疑竇，衍生後續爭端，違反前開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屬實，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又復審人酒後駕車肇事經處理員警到場施測，酒測值達 0.3mg/l，酒測器經事後立即封存送檢並無異常；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人體代謝速率實驗，採樣人數僅 13 人，且係以平均年齡 24 歲者為實驗對象，該實驗結論是否能據以推論復審人酒測值狀況，不無疑義，爰復審人酒後駕車洵堪認定，核定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並調整服務地區，請桃市警局依規定發布復審人懲處令及派令。桃市交大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乃據以審認復審人非服勤時段涉嫌公共危險罪部分，非屬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明訂應予移付懲戒案件，無懲戒必要；另復審人酒後駕車部分，已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決議同意擬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以 109 年 9 月 18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17328 號函報桃市警局。嗣桃市警局提經該局同年 11 月 5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桃市警局 109 年 1 月 17 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同年月日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年月日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登記建檔名冊、同年 11 月 5 日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桃市交大桃園中隊同年 1 月 17 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敏勝綜合醫院同年月日一般生化報告單、桃市警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同年月日請示檢察官電話紀錄、桃市交大同年月 30 日桃警交大督字第 1090001334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 9 月 18 日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月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17328 號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上開 109 年 3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書，及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同年 9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爰據以核布系爭 109 年 11 月 11 日令，予以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桃市交大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0845 號令，就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懲處事由為 109 年 1 月 17 日處理復審人交通事故案，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程序處置，違反規定，可知○警員如認復審人無酒容酒味，卻測出酒精反應，應屬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明顯異常情形」，應改用其他酒測器施測，則○警員未依規定改用其他酒測器施測，使復審人喪失第 2 次重新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之機會，已無法維護復審人之權益；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復審人經抽血檢驗，檢測結果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小於 0.015mg/l，該項抽血檢測結果與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0.3mg/l，二者均具備證據能力，桃市警局對具有證據能力之抽血檢測結果置之不論，該局認定基準，顯非無疑；另按卷附桃市交大 109 年 1 月 30 日桃警交大督字第 1090001334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所載，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8 時至 18 時服備勤勤務支援督察組，備勤時多在督察室辦公室，且該日中餐與晚餐用餐過程，均在直屬中隊備勤室，並無飲酒之可能，且同仁均未發現復審人有酒色酒容情事；又復審人於 18 時 57 分駕車離開桃市交大辦公處所，旋即於 19 時 8 分自行撥打 110 報案，通報其於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間短暫應無飲酒之可能；況依卷附桃市交大 109 年 1 月 24 日檢舉案件訪談紀錄表，到場處理之○警員亦認復審人無酒容酒色。爰復審人是否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即非無疑，桃市警局以復審人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疑義，應有重行審酌必要。

四、綜上，桃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

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102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 108 年鐵路特考）佐級考試運輸營業類科考試錄取，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實施實務訓練，嗣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9 年 4 月 2 日任該段七堵站（以下簡稱七堵站）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現職）。其因居住於彰化縣之母親罹癌需人照顧等事由，以同年 6 月 24 日報告書申請調任臺中市運務單位服務，經七堵站以同年 6 月 29 日七堵站字第 1090000725 號函陳報臺北運務段，並經該段同年 7 月 2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05459 號函核復略以，復審人符合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准予辦理專案遷調。嗣臺鐵局臺中運務段（以下簡稱臺中運務段）109 年 12 月 4 日中運段人字第 1090006877 號函，擬商調臺北運務段站務佐理復審人及○○○（以下稱○員）等 2 員至該段服務，經臺北運務段同年 12 月 8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10237 號函復臺中運務段、復審人及○員略以，○員部分同意配合辦理；復審人部分囿於服務單位人力銜接不及，同意於 110 年 6 月 1 日後過調。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北運務段以人力銜接不及為由，延後其遷調，違反先申請先遷調之規定，有損其權益。案經臺北運務段 110 年 1 月 8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0198 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北運務段再以同年 2 月 5 日北運段人字第 1100000982 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以下簡稱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3 點規定：「服務現任單位未滿一年不得要求請調，但在業務需要或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調職（非請調）則不在此限。」第 7 點規定：「員工自請遷調，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一）服務現任單位滿一年。（二）最近一年考成（績）列乙等以上，及至截止登記日之一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三）須徵得遷調雙方單位主管及其上級主管同意。」第 8 點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之新進人員請調，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依本要點辦理。……」第 3 項規定：「109 年度以後依申請登記日期及積點分數做為排序依據。」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凡符合自請遷調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遷調時應依登記日期先後順序辦理。如同一單位二人以上請調同一地區（單位）者，應依本要點第 12 點各項評點因素，計算其評點，排列先後順序。……」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在不影響業務需要之原則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檢具證明，得不受服務現職滿一年暨原登記請調順序之限制，優先辦理。同時有二人以上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親屬……持有重度殘障手冊、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生活不便，必須該請調人員照顧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服務現任單位未滿 1 年不得申請遷調，惟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親屬具特定事由須其照顧者，可檢具證明，不受服務現任單位滿 1 年暨原登記請調順序之限制，優先辦理請調。又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經綜合考量屬員之業務性質、機關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自得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鐵路特考錄取，108 年 12 月 2 日分配至臺北運務段實

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9 年 4 月 2 日任現職。其因居住於彰化縣之母親○○○罹癌需人照顧等事由，以同年 6 月 24 日報告書，檢具同年 4 月 8 日受理編號 10838827722 號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經由任職單位七堵站以同年 6 月 29 日七堵站字第 1090000725 號函，向臺北運務段陳報申請專案遷調至臺中市運務單位服務，經臺北運務段同年 7 月 2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05459 號函核復略以，復審人符合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准予辦理專案遷調。嗣臺中運務段 109 年 12 月 4 日中運段人字第 1090006877 號函，擬商調臺北運務段站務佐理復審人及○員等 2 員至該段服務。經臺北運務段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10237 號函復臺中運務段、復審人及○員略以，○員部分同意配合辦理；復審人部分囿於服務單位人力銜接不及，同意於 110 年 6 月 1 日後過調。此有復審人簡歷表、109 年 6 月 24 日報告書、臺北運務段同年 6 月 11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04916 號令，上開各機構、單位函、臺鐵局 109 年下半年度請調名冊（請調地區）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復審人自 109 年 4 月 2 日初任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擔任七堵站站務佐理，負責該站售票 A 班工作。經查七堵站置有 2 售票窗口，同仁採 A、B、C 三班輪值，復審人擔任 A 班售票工作，與其同值 A 班售票工作之站務佐理○○○將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退休，B 班售票窗口 2 位同仁之 1 人，因健康因素需住院開刀長期治療。該站值管（行李房）分 A、B 班，置職代人員 3 人，均將於 110 年 3 月離職。又該站剪收票亦按 A、B、C 三班各置 1 人輪值，其中輪值 C 班者為職代人員，亦將於 110 年 3 月離職。另該站現有替班人員 10 人，其中 2 人因病無法輪值，職代人員 3 人將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5 月離職，4 人為員級代訓人員，實習 4 個月期滿，應到運輸班服務。此有七堵站 110 年 1 月 6 日便簽附卷可稽。依上開七堵站人力現況，臺北運務段為不影響業務推展，考量七堵站 110 年上半年人力運用及調配，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同意復審人過調臺中運務段，惟限 110 年 6

月 1 日後始得調任。核尚符首揭臺鐵局遷調要點規定，亦無顯然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運務段人力銜接不及非其職責，該段以此理由延後其遷調，卻同意請調順序在後之○員，違反先申請先遷調之規定云云。按臺鐵局遷調要點第 13 點已明定，在不影響業務需要之原則下，得不受原登記請調順序之限制。經查○員係臺北運務段新豐站站務佐理，與復審人隸屬不同站區，職司不同業務。依新豐站 109 年 12 月 4 日便簽以，有關臺中運務段擬商調○員一案，該站配合辦理，可認新豐站並無如復審人所屬七堵站，有人力不足因應業需要之情形需考量。臺北運務段以 2 站業務需求尚有不同，為不影響各站業務需要之前提下，本得不受渠 2 人原請調登記順序之限制而為遷調作業。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運務段 109 年 12 月 8 日北運段人字第 1090010237 號函，同意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後過調臺中運務段服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665 號令及 109 年 9 月 2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84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整職務為教務處幹事（現職）。吉安國中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核予懲處事實如下：（一）其前因於同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同年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同年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及同年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之行為，不服吉安國中分別核予其 4 次書面警告及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校核予復審人書面警告管理措施之目的，有違適當性原則而無必要，且該校於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時，既已知悉其 4 次曠職之違失情事，自應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爰作成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8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校對復審人分別核予之 4 次書面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吉安國中以 109 年 9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665 號令，合併審認復審人於上揭期日，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累積達 2 日，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其前復因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同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5 時至 17 時、同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以及同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之行為，不服吉安國中分別核予其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吉安國中以 109 年 9 月 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483 號函撤銷該校上開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844 號令，合併審認其於上揭期日，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繼續曠職達 4 小時，累積達 3 日 1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6 目，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其原提之再申訴並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7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復審人不服系爭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及同年 9 月 22 日令，分別於同年 10 月 13 日、同年 9 月 22 日向吉安國中提起申訴，主張吉安國中未依法通知其到場參加考績會會議，亦未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等。案經吉安國中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並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及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976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6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9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 110 年 2 月 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以復審人所提申訴，業均經機關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且向本會答辯在案，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分別不服系爭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及同年 9 月 22 日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吉安國中所為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再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按吉安國中教育人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並由單位主管、人事室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應將課務交代清楚，……職員應依規定覓妥合適之職務代理人，並由職務代理人簽章，以明責任。」第 10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

四、又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7、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6、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兩日以上，未達五日。……」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 1 日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如有曠職繼續達 1 日以上，未達 2 日，或 1 年內累積達 2 日以上，未達 5 日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五、卷查吉安國中之行政人員（含職員）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茲以差勤係屬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是否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及核假與否，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裁量之。經查復審人常以癲癇或暈眩症發作為由，於未告知處室主管或同仁請假事宜之情形下，遲未到勤，並於事後補請假時又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致主管難以掌握其差勤狀況且嚴重影響校務運作。該校業以口頭及書面告

知，如有須請假之情事，應先以電話告知其處室主管或同仁，不得僅以 LINE 通訊軟體之非公務通訊系統告知，或逕自於該校之差勤系統點選假單，惟若其癲癇或暈眩症發作當下無法通知，亦得於情況緩和後再行報告，然其仍未改善。吉安國中以復審人有違失行為核予懲處事實如下：

(一) 關於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665 號令部分：

1、關於復審人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曠職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計 4 小時），其於該日 9 時 10 分許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休假，經其職務代理人學生活動組組長○○○退回假單。該校以該日上午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於同年月 7 日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於早上癲癇發作，甦醒後即線上填寫假單（，）因痙攣後，說話不易，故以 Line 通知主任及代理人請假……（。）」並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 9 日批示：「……7、……請○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12、13 條及本校教育人員出勤差假要點第 8、9、10 條（點）之規定依法辦理請假手續，本次不予准假。……」此有吉安國中差勤系統請假單及 109 年 1 月 6 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以 109 年 1 月 6 日因癲癇發作，而僅以 LINE 通訊軟體通知主任及職務代理人，並於該校之差勤系統點選假單後逕未到勤，且於情況緩和後亦未向主管報告，已違反相關請假規定，爰機關長官事後不予准假，洵屬有據。

2、關於復審人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同年月 10 日下午及同年月 14 日上午曠職部分：

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計 4 小時）、同年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計 4 小時）及同年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計 4 小時）未到勤。該校以上開期日之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分別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職於早上感到暈眩，故儘快點選假單，並通知主任及代理人。」「職因眩暈症發作，

故無法如期到班」，「職因暈眩故未能準時到校，已先行點假單。」並經○校長分別批示：「……再次告知○員請假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12、13 條及本校教育人員出勤差假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本次不予准假，請人事主任依規定辦理。」「請依規定請假並告知主管及職務代理人。」「請假規則已告知多次（，）請○員遵守請假規則並依規定請假，不要便宜行事影響自身權益，也不要造成處室同仁困擾。」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1 月 8 日、同年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月 8 日、同年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均以暈眩症發作為由，未先行以電話告知其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之情形下，逕未到勤並直接於該校之差勤系統點選假單，業違反相關請假規定，機關長官事後均不予准假，亦屬有據。

（二）關於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2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844 號令部分：

1、關於復審人 109 年 3 月 16 日曠職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全日未到勤（計 8 小時），其於該日 7 時 34 分許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病假，經○組長退回假單；復於同日 15 時 17 分許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病假，再經其職務代理人退回假單。該校以該日上午及下午 2 份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分別為「眩暈症發作」「經休息後仍感不適」。經○組長簽註意見：「同事（本人）皆未接到請假電話（，）無告知代理事項。」「下午未接獲電話告知請假。」並經○校長於同年月 24 日批示：「……2、……○員所為實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校之差勤管理辦法請○員立即改善，本校也將依規定辦理。」此有吉安國中差勤系統請假單及 109 年 3 月 16 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暈眩症發作為由，又於未告知處室主管或同仁其欲請假之情形下，逕於該校之差勤系統點選假單後未到

勤，且於情況緩和後亦未向主管報告，已違反相關請假規定，機關長官事後不予准假，洵屬有據。

- 2、關於復審人 109 年 4 月 10 日、同年月 14 日及同年月 15 日曠職部分：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5 時至 17 時(計 6 小時)、同年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計 7 小時)及同年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計 4 小時)未到勤。該校以上開期日之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分別以癲癇發作及重感冒等為由簽請機關長官准予其於上開期日補請病假，並經○校長分別批示略以，身體不適仍須依規定請假，且上開期日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後，始得同意補請假。吉安國中人事室將前開差勤異常書面通知書及說明影付復審人，並告知前開通知書如有經校長批示核准補請病假者，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 17 時下班前至該校差勤系統申請，惟復審人遲至同年月 20 日仍未完成補請假手續。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4 月 10 日、同年月 14 日及同年月 15 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同年月 17 日通知以及同年月 21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月 14 日及同年月 15 日，以身體不適或癲癇發作等為由，於未先行告知其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之情形下，逕未到勤，雖上開期日已經校長批示限期檢證准予補請假，惟其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請假手續，業違反相關請假規定，爰機關長官於該期限後不予准假，亦屬有據。

- 六、又查復審人前開系爭期日曠職事實，分經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月 21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3 次、第 14 次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並有吉安國中上開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前開系爭期日均未到勤，事後補請假或未獲機關長官核准，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請假手續，已違反前揭規定，復審人系爭 109 年 1 月份之曠職行為，曠職累積達 2 日；系爭同年 3 月份及 4 月份之曠職行為，曠職累積達 3 日 1 小時，均核有曠職 1 年內累積達 2 日以上，未達

5 日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吉安國中就復審人 109 年 1 月份之曠職行為，原應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予以記過之懲處；又該校於召開上開 109 年 9 月 9 日考績會會議審議復審人 109 年 1 月份之曠職違失行為時，已知悉其該年 3 月份及 4 月份之曠職違失行為，本應就之為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然該校逕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及第 4 點第 4 款第 6 目規定，分別以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及同年 9 月 22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因復審人前揭曠職期日總計達 5 日 1 小時，已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爰本件復審人 109 年 1 月份之曠職事實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6 目予以記過之懲處，或如就其前揭全部曠職事實，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均將予以復審人更不利之決定。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 2 懲處仍應予維持。

- 七、復審人訴稱，吉安國中未依法通知其到場參加考績會會議，未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云云。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2 月 1 日 110 年第 5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自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後，機關對受考人所為之考績評定及平時考核獎懲，均定性為行政處分。是除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之人員，應優先適用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處分作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意見之機會外，其他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平時考核獎懲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均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茲以該校就復審人前開系爭時日之曠職情形，業已先請其提出理由說明，並於該校 109 年 2 月 11 日及同年 4 月 29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3 次、第 7 次會議分別通知其陳述意見，此均有上開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在卷可證。是本件吉安國中基於系爭曠職事實予以懲處，尚非如復審人所述未給予其到場參加考績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復審人並非考績會之相關業務人員或核稿長官，自亦無須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665 號令及 109 年 9 月 22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844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另復審人訴稱，吉安國中應懲處承辦人員併移送監察院一節。核非本會權責，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未通知其參加該廠助理工程員職缺面試，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 46 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

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又公務人員前因辭職、資遣、退休等事由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向機關請求再任公職遭否准者，非屬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請求權遭受侵害」情形，應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年訴字第 265 號裁定亦採相同見解。據此，復審人如未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或因辭職、資遣、退休等事由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後，不服機關否准其再任公職之請求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經該局 107 年 5 月 11 日鐵人二字第 1070013761A 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處分確定。嗣復審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未通知其參加該廠助理工程員職缺面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813 號函，向復審人闡明其非現職公務人員，所請事項亦非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情形，無從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如其堅持提起復審，請自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上開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於同年 12 月 31 日寄存送達於士林天母郵局，並經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領取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頁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按，惟復審人迄未於上開期間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或相關

資料，且所請事項亦非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電力段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5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新竹電力段（以下簡稱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臺鐵局依任務編組成立之花蓮電力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力段）服務。其因不服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1 月 9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5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於同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受考期間，奉公守法，工作表現良好，僅因單位主管對其存有偏見，乃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為乙等，請求重新評定。案經新竹電力段 110 年 1 月 13 日新力人字第 11000000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復審人係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安室主任，該段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該段段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竹電力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由臺鐵核定。

經核新竹電力段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 108 年 2 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人員明細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9 項次為 B 級，5 項次為 C 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勵或懲處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 1 日 5 時，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服務機構長官即新竹電力段段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

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8 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新竹電力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明細表、考成表，及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新竹電力段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段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受考期間，奉公守法，工作表現良好，僅因機構長官對其存有偏見，乃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為乙等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復審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人員明細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或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況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新竹電力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經該段核定，並非該段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系爭考成評定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前曾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當選新竹電力段考成會委員，惟該段卻以程序不符，辦理重新選舉，明顯係刻意排擠復審人參加新竹電力段，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外之其他委員會云云。經查新竹電力段於 109 年 5 月辦理該段 110 年度考成委員票選，係以花蓮電力段名義發函辦理，然因花蓮電力段係屬任務編組，而與考成條例所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

成，應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會辦理初核不符。嗣經臺鐵局以 109 年 9 月 1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30401B 號函，請新竹電力段重新辦理考成會組成程序，該段始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新竹電力段名義，重行辦理 110 年度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並無復審人所指刻意排擠其參加新竹電力段所屬考成會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1 月 9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5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57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航勤組專門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空勤總隊 109 年 11 月 11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57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於同年 12 月 7 日提起申訴，經空勤總隊同年 11 日空勤人字第 1097000872 號函請復審人改循復審程序救濟，復審人爰以同年 23 日復審書，增列上開空勤總隊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為不服之行政處分，經由該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航勤組組長○○○及最終核定長官應說明核予其 109 年另予考績乙等之具體理由，以及請機關提供近 10 年退休人員另予考績之等次紀錄，以論該總隊長官對其考評是否涉有差別待遇及濫權之虞，並更正其 109 年另予考績等次為甲等。案經空勤總隊 109 年 12 月 25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066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 110 年 1 月 5 日補充理由，再於同年 8 日補正復審書，及於同年 27 日以復審補充理由書撤除不服上開空勤總隊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之表示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空勤總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送該總隊總隊長考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空勤總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

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另予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空勤總隊航勤組專門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 109 年連續任職至退休，已達 6 個月以上而不滿 1 年，該總隊依法應辦理其 109 年另予考績。其 109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9 項次、C 級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1 次，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航勤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經總隊長考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受考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無該款他目具體事蹟，又無同條項第 1 款各目具體事蹟，故尚不具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空勤總隊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

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總隊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請，林組長及最終核定長官說明核予其 109 年另予考績乙等之具體理由，並更正其 109 年另予考績等次為甲等，以及服務機關應提供近 10 年退休人員另予考績之等次紀錄，以論該總隊長官對其考評是否涉有差別待遇或濫權之虞等節，以復審人不具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之條件，既如前述，且其他退休人員考績評定等次如何，與系爭考績評定亦無關涉，爰所請核無必要。

四、綜上，空勤總隊 109 年 11 月 11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57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0 號

復 審 人：○○○○
○○○○
○○○○
○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1132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原民會）組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現職）。其前因不服北市原民會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38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北市原民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8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會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市原民會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113282 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 30 日補充理由，主張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變更其考績，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案經北市原民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121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北市原民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因主任委員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主任委員覆核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經北市原民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原民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
(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
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
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
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
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
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
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原民會組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原住民族委員
會專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
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
有嘉獎 6 次、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
經復審人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
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2 分；遞經
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82 分，因主任委員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
員會復議，經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仍維持 82 分，再經主任委員覆核，主
任委員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理
由後，變更復審人之考績分數為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9 日 109 年第 7
次、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會人事室同年 10 月 13 日簽、同
年 10 月 20 日簽及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
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

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復審人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之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之情形。北市原民會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會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北市原民會刻意忽略其具體工作表現及嘉獎 6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已違反考績法第 2 條應覈實考核之要求；又其與另名同仁係該會唯二符合累積一大功之人員，該同仁獲考列甲等，其僅獲考列乙等，該會亦有違行程法第 6 條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或獎勵次數予以評考。查復審人所獲獎次數，已評價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由主管人員予以綜合評擬，其整體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考績結果非屬甲等，即得主張北市原民會未覈實考核。至服務機關個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整體表現本有差異，機關長官自得依法核予不同等次之考績評價，尚難僅以獎勵次數相當，即得認與行程法第 6 條禁止為差別待遇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變更其考績結果違反行程法第 10 條規定云云。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之考績，得於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復議結果時，加註理由後變更考績分數。查北市原民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附復審答辯書載明，復審人於該會任職期間，辦理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5 年至 107 年學分費及保證金收繳及管理情形一事，經提報北市原民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雖決議認定係因人員更迭，業務交接不清，並無涉及金錢之不法情事，建議不予懲處，惟經陳核主任委員批示：「雖建議不予懲處，仍列為年度考績之依據」，此亦有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原民會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5

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復議結果，於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加註上開理由後，變更復審人之考績結果，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原民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1132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81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北高工）實習處書記。其前因不服新北高工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736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新北高工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之組織於法未合，該校評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9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校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新北高工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81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高工 109 年 11 月 18 日考績（成）通知書，於同年月 2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雖因身體狀況需定期回診，惟未耽誤工作進度，新北高工以其 108 年事、病假日數較其他受考人多及業務量較其他受考人少等理由，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實屬不公，請求撤銷系爭考績評定云云。案經新北高工 109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825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高工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高工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高工實習處書記。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及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事假 1 日 1 時、病假 12 日 1 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

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0 分；經該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會議以復審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決議初核改為 79 分，校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高工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年下半年暨 110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紀）錄、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校人事室同年月 1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高工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雖因身體狀況需定期回診，惟未耽誤工作進度，新北高工以其 108 年事、病假日數較其他受考人多及業務量較其他受考人少等理由，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實屬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或考績年度內事、病假日數予以評定。又復審人經單位主管評擬為甲等 80 分，於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時，審認其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未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改列為乙等 79 分，已如前述，並非以其 108 年事、病假日數或業務量作為初核 79 分之理由，此外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新北高工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高工 109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813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虎鎮人字

第 109002900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虎尾鎮公所）社會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其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止在民政課服務。其前因不服虎尾鎮公所 109 年 3 月 30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0814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虎尾鎮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覆核係由鎮長授權其機要秘書以「虎尾鎮鎮長○○○（乙）」之職名章為考核，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0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虎尾鎮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1 月 4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29006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8 年服務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或執行公務均認真負責，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情事，長官以個人好惡對其考核，嚴重低估其考核分數，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虎尾鎮公所 109 年 12 月 25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327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次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虎尾鎮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因鎮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鎮長覆核，其對復議結果有意見，未變更考績等次，逕調整復審人之考績分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虎尾鎮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

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虎尾鎮公所社會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止在民政課服務。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業務不熟稔」、「團隊精神欠佳」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8 次、病假 2 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單位主管即社會課課長參酌民政課課長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6 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6 分，因鎮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維持 76 分，再經鎮長覆核，鎮長未變更考績等次，逕為提升復審人之考績分數為 77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9 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1 月 19 日虎尾鎮公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3 次、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復審人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之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之情形。虎尾鎮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7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度服務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或執行公務均認真負責，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情事，長官以個人好惡對其考核，嚴重低估其考核分數云云。經查復審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

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其 108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業覈實列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經單位主管為評擬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予以考量在案。次查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鎮公所 109 年 11 月 4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2900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7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478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屏縣漁管所）漁業工程管理課技佐，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前因不服屏縣漁管所 109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屏縣漁管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不合法，及該所是否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對復審人為考績評定，亦有未明，爰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 0001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屏縣漁管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478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復審書，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主張其工作認真，且順利發包 108 年度漁港清潔工作，維護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環境，不能接受考績考列丙等 62 分。案經屏縣漁管所 109 年 12 月 1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663700 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以 110 年 1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60195 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其迄未到會閱覽。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東縣漁管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東縣漁管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

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屏縣漁管所漁業工程管理課技佐。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或 C 級，少數為 A 級；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不佳，無責任感」；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壓公文，工作態度消極，無法如期完成長官交辦工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有嘉獎 2 次、病假 1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願意聽從長官指導，延宕公務，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2 分；遞送 109 年 9 月 16 日屏縣漁管所 109 年第 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 62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縣漁管所 109 年第 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屏縣漁管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2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認真，且順利發包 108 年度漁港清潔工作，維護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環境，不能接受考績考列丙等 62 分云云。按復審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主張即可認定。經查復審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將東港鹽埔漁港停車場權利金繳付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其於同年 10 月 30 日始簽辦公文，又誤將應繳付予該署之權利金，匯入屏縣漁管所帳戶，致該所逾期繳付權利金而需支付違約金；另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為縣長主持之重要會議，該會報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屏縣漁管所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參加會議，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 17 時許始陳核至課長，亦未以口頭請示長官先行派員；另對於長官要求其將公文之文字「生物」修改為「魚類」，表示拒絕修改並轉頭離開等情事。是屏縣漁管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8 年整體表現，予以考列丙等 62 分，又依卷內資料，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屏縣漁管所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478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2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700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屏縣漁管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考績晉敘委任

第五職等本俸二級 340 俸點有案。其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前因不服屏縣漁管所 109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屏縣漁管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不合法，及該所是否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對復審人為考績評定，亦有未明，爰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 0001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屏縣漁管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報經銓敘部依屏東縣政府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7001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 2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復審書，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主張其工作認真，且順利發包 108 年度漁港清潔工作，維護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環境。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109530200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以 110 年 1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60195 號函，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其迄未到會閱覽。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縣漁管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其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結果，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 340 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屏

府人考字第 10903746100 號函，核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0 分，並報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01425 號函銓敘審定。嗣復審人不服屏縣漁管所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提起復審救濟，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 00011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屏縣漁管所爰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送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29596900 號函，報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61973 號函銓敘審定。復屏縣漁管所因發現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仍不合法，再次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送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46266000 號函，核定其考列丙等 62 分，並報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7001 號函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函、同年 8 月 11 日函、同年 9 月 25 日函、銓敘部 109 年 4 月 6 日函、同年 8 月 14 日函及屏縣漁管所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478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認真，且順利發包 108 年度漁港清潔工作，維護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環境云云。查銓敘部所為本件考績審定，係依主管機關所為考績核定結果辦理，在該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敘部依法自應依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7001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0953002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長安國中）委任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組長，其參加 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訓練合格，取得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長安國中以同年 11 月 5 日北市長中人字第 1096006920 號派免建議函，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將復審人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組長，經北市教育局以同年 10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102567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組長（現職），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長安國中爰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095300243 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 460 俸點，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於同年 12 月 11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同年 7 月 24 日即委升薦訓練合格，請求撤銷原銓敘審定，改以訓練合格之日為現職之生效日期。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0874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79 年 9 月 14 日臺華審二字第 0431852 號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

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亦應重新派代。」據此，各機關長官於所屬委任公務人員委升薦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得依職權將其改派薦任職務；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亦應重新派代。

- 二、復按銓敘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及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36497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權責機關首長易人，除有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事外，新任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宜發布非屬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以免生新舊首長人事權劃分等疑義。
-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長安國中委任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組長，其參加 109 年度委升薦訓練合格，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訓練期滿之日起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長安國中原任校長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職，新任校長於同日就任，該校以同年 11 月 5 日北市長中人字第 1096006920 號派免建議函，建請北市教育局將復審人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組長，溯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經北市教育局同年 11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102567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組長，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 1 級 460 俸點，溯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長安國中爰報經銓敘部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095300243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此有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公升薦訓字第 000464 號訓練合格證書、長安國中同年 11 月 5 日派免建議函、北市教育局同年 10 月 10 日令及長安國中同年 11 月 16 日北市長中人字第 1096007093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經委升薦訓練合格，固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取得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惟是否派任薦任官等職務，服務機關得依其人事任用權限衡酌。本件長安國中校長於同年 8 月 1 日異動，且復審人係於新任校長就任後，始取得上開考試院同年 9 月 18 日訓練合格證書，由該校辦理原職改派，依前揭銓敘部函釋規定，新任校長尚無從建議發布非屬其任

內生效之派令及追溯辦理動態登記。是銓敘部依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令，銓敘審定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組長，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所示，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定，限制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之範圍一節。經查上開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書函略以：「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又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上開所稱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均應不受上開規定限制。」是該函係指原任機關首長於不得任免或遷調人員期間，對原職升官等之任用，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與本件長安國中原任校長於該校函報派免建議函時已調職之情形，尚有不同，復審人引該函釋要求銓敘審定追溯至委升薦訓練合格之日生效，洵屬對法令函釋之誤解。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095300243 號函，核敘復審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 460 俸點，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9199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員。其 109 年 12 月 2 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91993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 12 年 10 個月 10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 12 年 11 個月，核給月退休金 25.8334%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1、記

載略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 1、自 59 年 9 月至 69 年 11 月（銓敘部業以 110 年 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12188 號書函更正為 59 年 9 月至 61 年 11 月在案），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計 2 年 2 個月（以下稱系爭年資），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109 年 10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6 日函及案附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 88 年 12 月 30 日（88）信守字第 31115 號書函所載，經認定為軍職年資並於 97 年 3 月 30 日自中科院辦理自願退休時，已加計發給退休金在案。爰復審人該段年資已領取退離給與，依退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應為復審），主張系爭年資係屬軍職年資，依退撫法規定，銓敘部自應將之併計為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惟該部卻以系爭年資，於其自中科院退休時業經該院採計，並發給退離給與，而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屬不利處分且損害其退休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06018 號函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91993 號函對其屆齡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載明請求採計曾任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所審定之退休年資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

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 90 年 8 月 9 日九十退二字第 2057075 號函頒「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以下簡稱查證方式一覽表)規定，其中軍職人員除義務役外，其他軍職年資包括：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等，其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核實出具證明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曾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之年資，業經銓敘部核定，如經查證未領退除給與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核算退休給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同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91993 號函審定，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0 年月、12 年 11 個月，並據以發給月退休金在案。次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欄填有一筆年資，即本件系爭年資，該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年資 2 年 2 個月，固屬前開查證方式一覽表所稱其他軍職年資，惟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88 年 12 月 30 日(八八)信守字第 31115 號書函復中科院以，復審人自 59 年 9 月 1 日進陸軍技術生訓班(非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起至志願入營前之年資 2 年 2 個月整，因離營時未支領退除給與，故得予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以及中科院 97 年 3 月 19 日備科人資字第 0970002969 號令與所附退休給付明細表、109 年 10 月 16 日國科人資第 1090033139 號函、同年 2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90033139 號書函，復審人自 70 年 11 月 9 日任職於中科院，迄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其於該院自願退休時，經採中科院年資 26 年 4 個月 22 日併計系爭年資 2 年 2 個月，合計以 28 年 6 個月 22 日年資計算發給退休金。此有上開退休(職)事實表及各函文影本在卷可稽。茲以退撫法第 11 條已明定，曾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計退休金。復審人系爭年資於其自中科院自願退休時，既已由該院計

入退休年資，並發給退離給與，依上開退撫法之規定，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審定復審人同年 12 月 2 日屆齡退休案，僅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發給退休金並敘明系爭年資已經中科院發給退休金在案，不得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係屬軍職年資，銓敘部即應將之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應以其自中科院退休時業經該院採計發給退離給與，而予不利處分云云，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91993 號函，未採計復審人 59 年 9 月至 61 年 11 月計 2 年 2 個月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起依薦任第六職等核給專業加給，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花蓮縣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自願調任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里幹事，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5248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原支 670 俸點仍予照支。嗣花蓮市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花市人字第 1090023941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綜合行政職系里幹事（現職），經銓敘部同年 9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295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原支 670 俸點仍予以照支，自 109 年 8 月 27 日生效。花蓮市公所並據上開銓敘審定結果核發俸給。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由花蓮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調升薦任第六職等，且原支 670 俸點仍予以照支，惟花蓮市公所就其專業加給部分，僅依薦任第六職等核給，而非依薦任第九職等核給，嚴重影響其權益。案經花蓮市公所 109 年 10 月 16 日花市人字第

1090027477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9 日補充資料、同年 12 月 21 日檢附其 109 年 12 月薪資明細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第 4 項規定：「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次按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加給……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二）加給部分：……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5.……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及其附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規定，薦任第六職等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420 元。據此，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除有法定之特殊情形外，應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花蓮縣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自願調任花蓮市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里幹事，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5248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原支 670 俸點仍予照支。嗣花蓮市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花市人字第 1090023941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經銓敘部同年 9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7295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原支 670 俸點仍予以照支，自 109 年 8 月 27 日生效。花蓮市公所乃依其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支給專業加給。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花蓮市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令、同年 12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銓敘部同年 6 月 22 日函、同年 7 月 13 日函及同年 9 月 2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現所任職務為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並經銓敘部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有案，爰花蓮市公所依前揭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等規定，核給其薦任第六職等專業加給月支數額 2 萬 1,420 元，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調升薦任第六職等，且原支 670 俸點仍予以照支，自應含蓋本俸（年功俸）及專業加給，惟花蓮市公所就其專業加給部分，僅依薦任第六職等核給，而非依薦任第九職等核給，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按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其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然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是復審人仍予照支之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僅指本俸或年功俸。至於專業加給部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已明定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揆諸該條文之修正說明，亦載明加給係屬職務性給與之性質，與本俸或年功俸係附隨其官職等級而來不同，爰花蓮市公所以其現職經銓敘部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核給專業加給，尚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依復審人現職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核給專業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加港人字第 1090102117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以下簡稱中港分處）課員。中港分處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加港人字第 1090102117B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 109 年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調查員，如期完成工廠校正工作，並榮獲 109 年團體績優單位，績效卓著，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7 日經由該分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港分處同年 12 月 25 日經加港人字第 11000001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茲依本件復審答辯，中港分處經審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業以該分處 110 年 1 月 20 日經加港人字第 1100100112A 號令，重行發布核予復審人嘉獎二次之獎勵，同令說明二載明撤銷系爭 109 年 12 月 11 日令，此有該 110 年 1 月 20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中港分處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

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高市茄萣戶字第 109704283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茄萣戶政所）委任第二職等書記，前以 108 年 11 月 6 日申請書及同年 10 月 23 日○○○○財團法人○○醫院「持續性憂鬱症」診斷證明書，申請留職停薪 1 年，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同年 11 月 18 日高市民政人字第 10832318100 號令核定復審人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留職停薪 1 年。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申請復職，並提供同年月 6 日○○○○財團法人○○醫院記載「非特定的焦慮症」之診斷證明書。茄萣戶政所審認該診斷證明書並無「持續性憂鬱症」之病癒紀錄，爰以同年月 16 日高市茄萣戶字第 10970428300 號函否准所請，並應依規定辦理資遣。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復審書經由茄萣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未具

體指明其所患之病因如何嚴重影響其擔任原職務，亦未充分考量診斷證明書記載之醫師囑言內容，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茄荳戶政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高市茄荳戶字第 10970480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有關人力科工作項目六之內容欄記載：「……二、本府各機關單列（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及副主管、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及發布等相關事宜。……」備考欄記載：「一、各機關前列職務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由各一級機關核定。……」茄荳戶政所逕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否准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未報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固有未洽，惟該所業以同年 12 月 24 日高市茄荳戶字第 10970476300 號函撤銷系爭同年 11 月 16 日函，並另依規定函報權責機關審核在案。此有上開茄荳戶政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茄荳戶政所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之處分既經該所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76785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工程員，經該局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爰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0161900 號令核布解職，解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高市工務局審認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申請事假未獲主管批准，且未到勤，以 109 年 8 月 4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7678500 號函，核予其曠職 1 日之登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規定扣除該日之俸給新臺幣（以下同）1,704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4 日申訴書向高市工務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 9 月 29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97282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請假已報經上級長官同意，且相關法律亦無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公文業務量大者不得請假等，請求撤銷曠職登記，並改為扣除事假當日之俸給。案經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2599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之復審書中原處分機關欄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9 月 29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9728200 號函」，復審請求事項欄記載：「原曠職處分撤銷，應予更正為請事假扣 1 日薪資俸給 1,704 元才是正確。」經查上開高市工務局 109 年 9 月 29 日函，係該局對復審人前因不服系爭高市工務局 109 年 8 月 4 日函所提之申訴案，所為之申訴函復。茲依復審書上開所載內容，及復審人所附上開高市工務局 109 年 8 月 4 日函影本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前開高市工務局 109 年 8 月 4 日函，核予其曠職 1 日之登記，並扣除該日之俸給 1,704 元，爰以該函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復審人曠職 1 日之登記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上班時間因公外出者，須完成公出程序，始得公出。但因緊急臨時奉派公出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得補辦之。」第 8 點規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對於

員工公差或公出之申請，應嚴格審核其地點、所需時間及內容，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應即時登記並依相關規定處理。」第 9 點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二）抽查人員實地抽查時，無正當理由不在上班處所且未完成公出、公差或請假手續。……」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人事或秘書單位發現員工有差勤異常情形者，應通知其於三日內提出書面說明，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秘書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工程員。其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21 時 57 分在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 29 日及同年月 30 日共計 2 日其他假，然其直屬主管○○○課長至請假當日仍未同意上開其他假之申請。復審人雖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於線上差勤系統有到勤紀錄，惟查其於該局辦公時間內因公外出人員申請簿（以下簡稱公出簿）登記該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公出至高雄長庚醫院，登記公出之事由為家人緊急開刀，並經○課長註記非屬公出。經該局人事室於同日下午 16 時 40 分查勤，發現復審人確未在勤，爰製發員工出勤異常通知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簽報出勤異常理由略以，該日因弟弟有重大手術，其有打卡上班，復於填具公出簿後至高雄長庚醫院，並於弟弟完成手術清醒後始回高雄市政府打卡下班等語。經○課長簽注意見：「一、職要求請假前連假四日須來趕辦公文（結果未趕辦），且無法提供請假理由事證，故不同意 6 月 30 日請假。……」遞經該局人事室簽會意見略以，權責主管不同意復審人請假，應予曠職 1 日登記，並經該局局長同意決行在案。此有復審人線上差勤系統截圖、高市工務局員工公出簿及出勤異常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前述，公務人員請假，應親自填具假單，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僅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差勤係屬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是否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及核假與否，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裁量。經查復審人於提出 109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月 30 日其他假之申請時，○課長已口頭告知復審人因其累積法定空地查詢申請案件約 136 件未辦結，致有案件申請人以 1999 陳情系統反映其延宕案件處理，如再次准假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損害機關形象，惟若其於端午連假（同年月 25 日至 28 日）期間處理公文，即可准假，然復審人連假期間僅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晚間 1 小時處理並陳核 2 件公文。又復審人曾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至高市工務局人事室詢問主管不同意請假之處理方式，人事主任業告知相關規定及權益，亦建議可請其他家人代為照顧胞弟，然其仍堅持須親至醫院，且表示被記曠職也無所謂。茲以復審人雖陳明係因家人有重大手術始離開辦公處所，惟該手術既已事先知情，業已經其提出請假申請，即難認屬事起倉促、時效急迫，無法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之情形。且復審人如有其他緊急情況而須離開辦公場所，亦應經其直屬主管同意始得外出，然其明知○課長可能不同意其上開請假申請，卻未於離開辦公處所前再次確認○課長是否准假。又復審人固於請示該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後，始以登記公出之方式外出，惟其所登記之公出事由核與公務無涉，尚不得據此審認其請假已報經上級長官核准。是復審人上揭情事，已違反相關請假規定，爰機關長官不予准假，洵屬有據。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全日未在勤，請假亦未獲機關長官核准，核有曠職 1 日之事實，洵堪認定。高市工務局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核予復審人曠職 1 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請假已報經上級長官同意，且相關法律亦無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公文業務量大者不得請假云云，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均無足採。

三、關於扣除復審人曠職當日之俸給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

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是公務人員如有曠職情事者,即應依曠職當月俸給總額,按曠職日數扣除其俸給,已有明文。

(二)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確有請假未經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曠職情事,已如前述。高市工務局爰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規定扣除該日之俸給 1,704 元(其 109 年 6 月份俸給總額 51,110 元 \div 30 日=1,704 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應將原扣除曠職當日之俸給改為扣除事假當日之俸給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工務局 109 年 8 月 4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7678500 號函,以復審人 109 年 6 月 30 日請假未獲主管批准,且未到勤,核予其曠職 1 日登記,並扣除曠職該日之俸給 1,70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9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0161900 號令及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11909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 108 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派代其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擔任該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25602

號函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試用 6 個月期滿，經高市工務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該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同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0161900 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 14 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載明自收受該令之次日起停職。該令於同年 10 月 15 日送達復審人，自送達之次日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發生效力。另高市工務局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1190900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同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月 31 日，因解職未確定先行停職所溢領之俸給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379 元；及因復審人 109 年度截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事假已逾規定日數 1 日，應按日扣除之俸給 1,704 元，共計 2 萬 8,083 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同年 12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11 日及同年月 31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受單位主管及同仁言語霸凌，高市工務局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2 月 3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187600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0228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分別不服系爭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及同年 11 月 12 日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高市工務局所為解職及追繳俸給之處分，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0161900 號令解職部分：
 - （一）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

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經高市工務局派代該局建管處工程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試用期滿，經建管處主管人員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並經高市工務局通知其列席該局同年 10 月 6 日 109 年第 1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決議其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該局局長核定後，該局以系爭同年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高市工務局辦理本件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又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6054 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

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經高市工務局 109 年 3 月 19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32162500 號令，派代其自同年 2 月 26 日起擔任該局建管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並經前開銓敘部同年 5 月 1 日函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其主要工作項目欄記載：「1、建築執照……之審核。(2~3 月) 2、無障礙環境管理、法定空地查詢業務。(3~7 月) 3、違章建築物勘查、人民陳情案件。(7~8 月) ……」；復審人之直屬主管建管處第 8 課○○○課長於該表之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欄記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員確有不聽指揮、不服管教、怠忽職守、稽延公務、缺乏服務熱忱之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並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為成績不及格。」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漠視人民申請，枉顧單位形象，效率過差。」忠誠項目記載：「無法信任同僚，自我意識過高。」品行項目記載：「言行不一，品德有瑕。」學識項目記載：「有待加強。」才能項目記載：「所學無法運用於業務，相當不足。」經驗項目記載：「有待加強，消極散漫。」等評語；總評欄記載：「怠惰職務，且漠視人民申請案件」，並經單位主管○○○處長核章在案。此有前開高市工務局 109 年 3 月 19 日令、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 日函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

稽。

(四) 次查復審人於列席高市工務局同年 10 月 6 日 109 年第 12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固主張其較一般新進同仁年長，學習力較差，並其不諳電腦及公文系統操作，又因不熟悉相關法令，致其處理公文速度慢而有公文延宕之情形，且即使加班至凌晨亦無法改善等。惟經其直屬主管○課長於考績會補充說明略以，考量復審人為新進同仁，已給予相比其他單位同仁較少之業務量，而其處理公文及相關業務仍進度緩慢，且經單位主管及同仁多次指導後亦未能改善；如要求其趕辦公文，其即表示其會試用成績不及格，對於交辦工作態度消極，於處理相關業務上亦不信任課長及同仁之指導，經常堅持己見，有不聽課長指揮之情事；又其曾於接聽民眾電話時有不耐煩之情事。復經其單位主管○處長於考績委員會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之公文量並無較其他新進同仁多，且因其處理進度緩慢，已調整其業務量惟其仍未改善，並表示其非能力問題，而係工作態度問題。嗣經考績會審議考量其消極任事無改進可能，已影響業務推動及機關形象，實不適任公務人員一職，爰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報經該局局長核定後，以系爭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亦有上開高市工務局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 茲依高市工務局答辯書及前開 109 年 10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分發報到時起係先任職於該局建管處第 2 課，主要辦理建築執照等申請案之審核業務。其經常表示其可能會有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而有辭職之念頭，並其案件辦理進度緩慢，經該課○○課長及同仁指導辦理後仍多有公文延宕之情事，亦曾向○課長反映難以適應業務，欲請調至其他單位或改派如工地現場勘查等外勤工作。嗣該處考量其所承辦之案件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爰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將其調整至該處建築專業業務比重較低之第 8 課服務，承辦無障礙環境管理及法定空地查詢之業務，且該課○課長及課內同仁均特別給予

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如於分文時先予註記個案處理方式等，惟仍未見復審人改善公文處理績效，並曾有代書致電○課長，反映復審人有態度不佳及不願意服務市民之情事，該處亦於同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多次接獲民眾陳情復審人拖延案件處理，業有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綜合查詢列表及人民案件陳情處理聯單在卷可按。高市工務局為避免復審人稽延公務致影響民眾權益，於 109 年 7 月 3 日起改派其支援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承辦違章建築物勘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業務，惟查該大隊○○隊長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略以，其未積極辦理或延宕處理公文及人民陳情案件，影響民眾權益及機關信譽，並其學識、才能及經驗不僅未能給予團隊生產力，反而造成其他同仁負擔，且經○隊長面談後，亦未見其改善，態度消極，難以勝任工作等負面評語。又查復審人 109 年 3 月份一般公文平均辦結率為 46.94%，然經其提出檢討及承諾改善後，復於該月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又累計 136 件公文未結案，此亦有高市工務局 109 年 4 月 23 日秘書室簽及建管處復審人承辦登記簿等影本在卷可證。據上，復審人前揭試用期間之表現，已嚴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及造成機關主管及同仁重大困擾，且經其單位主管多次輔導指正及調整業務後，未見其改進，其並屢遭民眾陳情及質疑工作效率，均使民眾對高市工務局生負面印象或誤解，有損機關形象及聲譽，核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等情事，洵堪認定。是高市工務局審認復審人之表現已不適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六) 復審人訴稱，其已辦結百餘件等業務相關公文，且單位分案人員常將一般人民申請案誤掛為機關來函或一般公文案件，致影響其公文時效，其並受單位主管及同仁言語霸凌云云。茲以復審人所承辦之公文件數，並無較其他新進同仁多，惟其嚴重稽延公務，致影響民眾權益，且使其他同仁須代為處理，已如前述。又如有分案人員誤判公文類別之情形，得

依相關文書管理規定申請變更公文性質，且文書人員亦多次親自指導復審人，並對其加強公文稽催及輔導，尚無復審人所稱影響公文時效之情事。另依卷附資料所示，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或同仁有言語霸凌復審人之情事，且復審人亦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 復審人復訴稱，高市工務局考績會當然委員應迴避，且該局有指定配票遴選考績委員之情事，其已受解職處分，復因其公文處理績效不佳，經該局秘書室建議核予其書面警告及簽請提送考績會議處，爰該局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高市工務局人事室主任係該局考績會之當然委員，依上開規定參與復審人解職案之審議，非涉及其本身之事項，尚無其所訴應行迴避之問題。並依前所述，該局考績會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復審人所稱有指定配票遴選考績委員之情事。又查復審人公文處理績效之違失情事，已經該局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13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免議，業有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八) 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九) 綜上，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0161900 號令，

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同年月 14 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十) 另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家人有重大手術，非無故曠職一節。茲就復審人因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未在勤之行為，經高市工務局予以曠職 1 日登記一事，核屬另案，業經復審人另案提起復審，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1190900 號函追繳俸給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次按依同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 項規定：「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又銓敘部 89 年 6 月 21 日 89 特一字第 1906225 號書函略以，俸給法所定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自與支領加給要件並不相當。據此，公務人員因解職未確定而停職，致任職未滿整月者，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其因服務未滿整月，而有溢領俸給者，應依法返還溢領金額。
- (二) 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再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

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按銓敘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二、……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105 年 12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64645 號書函：「……三、……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 8 小時，再予扣除俸給……。」是公務人員於年度內請事假超過請假規則所定之 7 日者，應按日扣除俸給；至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及曠職時數合併計算後，所餘畸零時數未滿 1 日者，則無需扣除俸(薪)給，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係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擔任高市工務局建管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其月支本俸數額 2 萬 6,210 元，專業加給 2 萬 4,900 元，共計 5 萬 1,110 元，此有高市工務局員工每月薪資發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因前揭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經前開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定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載明自收受該令之次日起停職，且於同日合法送達復審人。嗣高市工務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復審人繳回同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31 日，因解職未確定先行停職所溢領之俸給 2 萬 6,379 元；及因復審人 109 年度截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事假已逾規定日數 1 日，依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所應按日扣除之俸給 1,704 元，共計 2 萬 8,083 元。此有高市工務局郵務送達證書 2 份及人事室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茲以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於送達復審人之次日(即同年月 16 日)起，對其已生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效力。是復審人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既因停職而未實際在職，其溢領之俸給 2 萬 6,379 元 [(本俸 2 萬 6,210 元 + 專業加給 2 萬 4,900 元) ÷ 31 日 × 16 日 = 2 萬 6,379 元]，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又復審人 109 年度之家庭照顧假已請 4 日，事假已請 4 日 7 小時，共計已請 8 日 7 小時，並其已請事假之日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即逾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之日數，業有其 109 年度差勤紀錄在卷可證。是復審人 109 年度截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事假已逾請假規則所定日數 1 日 7 小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日數中所餘 7 小時未滿 1 日，無需扣除俸給，爰本件應以扣俸當月(即 6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扣除其 1 日之俸給 1,704 元 (5 萬 1,110 元 ÷ 30 日 × 1 日 = 1,704 元)。據上，高市工務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俸給 2 萬 6,379 元；及因復審人 109 年度截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事假已逾規定日數 1 日，所應按日扣除之俸給 1,704 元，共計 2 萬 8,083 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 綜上，高市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0941190900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月 31 日俸給；及因復審人 109 年度截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事假已逾規定日數 1 日，所應按日扣除之俸給 1,704 元，共計 2 萬 8,08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9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3832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派代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所屬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並經銓敘部 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1094886426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嗣復審人試用 6 個月，於同年 5 月 25 日試用期滿，經動保處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北市產發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16964 號令，核定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0 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審認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北市動保處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之作業程序，於法未合，北市產發局據以核布系爭 109 年 6 月 19 日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會爰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北市動保處重行辦理復審人解職案件，並層報北市產發局核布 10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38323 號令，仍自同年 6 月 10 日予以解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北市動保處長官對其有成見，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分發至其他單位試用。案經北市產發局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415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

述意見及申辯。」又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查本件復審人前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北市產發局派代所屬機關北市動保處書記；嗣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試用期滿，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隊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該處通知其列席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次會議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該處處長○○○核定後，層報北市產發局以系爭處分予以解職。經核北市產發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有明文。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北市產發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86043847 號令，派代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所屬機關北市動保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並經銓敘部 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1094886426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次查復審人本職單位為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上開考試實務訓練期間配置於該處會計室學習，其固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實務訓

練期滿成績及格，惟因工作態度及工作品質不佳，北市動保處處長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後，考量復審人工作能力，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將其職務調整至秘書室，辦理業務性質較單純之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等業務，並請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20 日起先至秘書室學習，並於同年 1 月 31 日對其實施面談，應其要求延長學習時間之請求，故於同年 2 月 10 日始正式辦理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又經北市動保處處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逐月對其實施面談，輔導其改善工作表現。復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試用期間獎懲紀錄欄記載：「109 年 5 月 5 日記過二次；109 年 5 月 5 日申誡一次；109 年 5 月 5 日申誡一次；109 年 5 月 22 日申誡二次」；總評欄記載：「1.工作能力不足，敬業精神不佳……無解決問題及分析能力、未能獨立完成本分業務。2.遇到挫折容易退縮、說不得、抗壓性低……。3.張員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以上，又就其工作、學識、才能、經驗等，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後，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經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隊長於試用成績欄考核不及格，並於主管人員簽名欄蓋章，遞送該處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處長核定後，層報北市產發局予以核布解職令。此有北市動保處職務說明書、上開成績考核表、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1 月 24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2401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經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55 號令、同年月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6 號令、同年月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7 號令，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10448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其中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22 日令，復審人於同年月日簽收，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至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令等 3 令，復審人均於同年月 7 日簽收，並向北市動保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

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作成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此亦有上開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令等 3 令、同年 2 月 22 日令及獎懲令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動保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無法勝任其職務，且試用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又無獎勵可資相抵，洵堪認定。北市產發局依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0 日令，核定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北市動保處長官對其有成見云云。經查北市動保處長官因復審人於會計室表現不佳，考量其工作能力，將其職務調整至秘書室，負責辦理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先至秘書室學習，由總收發人員指導，至同年 2 月 10 日始正式接任，惟其仍無法適應公文總收發業務，北市動保處長官另行指派其他同仁及委外人員予以協助；且復審人試用期間，北市動保處長官為持續評估其工作狀況，多次輔導面談，瞭解其工作情形。又復審人試用期間，有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及對長官態度不佳等情形。此有北市動保處 109 年 1 月 31 日、同年 2 月 6 日、同年 2 月 24 日、同年 3 月 4 日、同年 4 月 15 日、同年 5 月 4 日、同年 5 月 7 日員工面談紀錄表、109 年 4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查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市動保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學識、才能及經驗之表現，依實際試用情形，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產發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38323 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成績為不及格，依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核布復審人自同年 6 月 10 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分發至其他單位試用，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59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桃園分關（以下簡稱桃園分關）進口業務課分估一股股長。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7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59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上班時間連結臉書發表言論，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涉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基隆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臉書之發言大部分均係下班時間，僅極少數不慎於上班時間為之，不過短短幾分鐘尚不影響公務，原懲處未考量情節輕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30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33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十一、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復按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4548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不宜於上班時間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據此，基隆關所屬關務人員如有於上班時間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

站，從事與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等違反公務人員人事法令，情節尚輕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關桃園分關進口業務課分估一股股長，綜理該股股務，負責督導所屬人員辦理進口貨物稅則分類及估價業務。次查基隆關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第 3 次業務檢討會議，於會議中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致影響機關聲譽。復查關務署人事室 109 年 11 月 3 日簽以，依同日該署公關科之電話通知，復審人疑似以署名○○○於臉書發表不當言論，請基隆關人事室儘速查處並予回復。案經基隆關人事室調查發現，復審人之臉書帳號為○○○，其於同年 10 月 30 日 8 時 36 分上班，8 時 56 分即在個人臉書頁面，對中時電子報同年 27 日之新聞「最新民調最討厭的政治人物○○○拿下第一」發布貼文，內容為：「不過就是個騙子 這種咖小 還妄想總統夢 真是可憐啊」；復於 9 時 9 分對 Nownews 電子報同年 29 日之新聞「台本土 200 天 0 確診登彭博！星國媒狂酸：但 3 人出國後確診」發布貼文，內容為：「民進黨這種爛咖政府 真是可憐啊 丟臉丟到全世界了 改名錢多多~普篩沒門 真是可憐啊 真是可憐啊」該日復審人於 17 時 12 分下班。此有復審人人事基本資料、個人臉書簡介頁面及 109 年 10 月 30 日貼文截圖、同年 1 日至 31 日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資料、上開關務署人事室簽，及基隆關 109 年第 3 次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基隆關人事室以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人考訓陳三字第 5 號簽，請桃園分關轉復審人就上開行為提出說明，經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其於同年 10 月 30 日上班時間在臉書發布貼文，時間似欠妥適，惟其身為知識分子應有對執政者或政治人物表達建議、抗議或提醒之責任，且其發文費時不到 5 分鐘，乃利用公務之餘極微時間所為，貼文內容亦有助於政府對輿情之分析，發文行為不全然與職務無關等語。案提基隆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第 9 次會議

審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書等資料，認復審人無視該關多次重申公務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其身為股長未能以身作則，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基隆關關務長核定後，發布系爭 109 年 12 月 7 日懲處令。此有上開基隆關考績會會議紀錄、考績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提案表（案號 0902）、該關人事室同年 11 月 4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 10 月 10 日考績會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上班時間，有上網連結臉書之社交網站，並分別對特定人士民意調查結果，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聞發布貼文之行為，所為顯與其綜理進口貨物稅則分類及估價業務無關，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前揭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函、104 年 9 月 4 日書函，及業務檢討會議指示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基隆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點第 1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7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臉書之發言大部分均係下班時間，僅極少數不慎於上班時間為之，不過短短幾分鐘尚不影響公務，且其接獲檢舉後，已立即撤下相關貼文並承認發布時間確有不當，原懲處未考量情節輕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應以列入平時考核、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為之云云。茲以本件復審人於所提陳述意見書中已自承，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確有於上班時間連結臉書，並進行發布貼文之行為，已如前述。因復審人發文內容與其身為分估一股股長之業務無關，縱該行為時間非長且其經檢舉後已撤下貼文，仍無改復審人發文時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忠實執行職務之服務義務，而該當申誡懲處要件。又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明定，公務人員違反該法所定義務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基隆關前對他員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亦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卷附該關 109 年 4 月 30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0966 號令可稽。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 109 年 12 月 7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3259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以下簡稱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10 月 4 日擔任第 3514 次車長，怠忽職責，自主時間管理疏失，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導致延誤開車時間，造成影響旅客乘車權益，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由臺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職務為車長，如因工作職務關係住宿於備勤房舍，應有叫班制度而有專人負責叫班，以維持職務工作之順利進行；如乘務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立即找當班乘務人員，並即時排接替人員準備出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鐵局 110 年 1 月 11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55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復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臺鐵局工作規則）附錄 24、運務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乘務人員排班注

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乘務人員之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計算：……(二)乘務整備時間：1、開始乘務前之整備時間。(1)旅客列車為四十分鐘。……」再按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車長乘務手冊(以下簡稱車長乘務手冊)第 3 點規定：「一、準時上班、向車班副主任報到。(客車 40 分鐘前……)……。」據此，臺鐵局運務處乘務人員之乘務整備開始時間，為旅客列車開始乘務前 40 分鐘，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負責隨乘列車擔任關於列車運轉之一切事宜。其於 109 年 10 月 4 日擔任 B 組 6153 工作班值乘第 3514 次臺東開往枋寮(上午 6 時 3 分開)旅客列車勤務；依規定應於 5 時 23 分至臺東站行車室簽到作乘務準備，卻未於該日列車乘務員工督導傳達簿上簽到及註明實際簽到時間。次查臺鐵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年第 42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次審議」會議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4 日值乘第 3514 次車長，依值乘工作班於臺東站休息過夜，因自主時間管理疏失，造成未能準時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導致第 3514 次開車時間將至(司機員通報車站)，發生無車長值乘事件，即報有關單位；於通報到復審人，待其至車站上車值乘，該次臺東站晚 7 分(上午 6 時 10 分)開車，影響該次旅客 5 人，並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6 點第 63 款規定，建議申誠一次。案提臺鐵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機關長官核定後，發布系爭懲處令。此有復審人簡歷表、(109 年)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班表、車班組員工職掌表、臺鐵局同年 10 月 4 日列車乘務員工督導傳達簿、上開同年 11 月 12 日行車事故(件)第一次審議會議紀錄、同年 11 月 30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確有於 109 年 10 月 4 日擔任 6153 工作班值乘第 3514 次旅客列車勤務時，本應於表定開車時間當日上午 6 時 3 分前 40 分鐘，即該日上午 5 時 23 分至臺東站報到，並於列車值乘員工督導傳達簿上簽到並註明實際簽到時間，惟其

未於乘務開始前 40 分鐘辦理報到，作乘務整備，導致延誤開車時間 7 分鐘，造成影響旅客乘車權益，是其核有違反前揭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車長乘務手冊第 3 點，有關乘務人員應於旅客列車開始乘務前 40 分鐘報到，作乘務整備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臺鐵局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 6 點第 63 款，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職務為車長，如因工作職務關係住宿於備勤房舍，應有叫班制度而有專人負責叫班，以維持職務工作之順利進行；若乘務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應立即找當班乘務人員，並即時排接替人員準備出勤云云。按臺鐵局備勤房舍管理須知第 9 點叫班規定之目的，係為使乘務人員可再次確認其出勤上班時間，提醒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之乘務人員儘速完成報到，避免發生應報到而未報到之情事。惟乘務人員仍應自行確實作好時間管理，準時出勤報到。本件復審人確實有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致延誤開車時間，影響旅客乘車權益之情事，已如前述，尚難以車站無叫班及接替人員為由規避其行政責任。況復審人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該次列車司機員隨即通報臺東站通知其上車值乘。復審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52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79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副工程司，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派兼該

段左營機務分段（以下簡稱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調任臺鐵局機務處正工程司（現職）。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791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兼任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期間，108 年行車責任事故超過管制件數 2 件，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經臺鐵局通知補正後，以同年月 24 日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近年左營機務分段員工人數增加，但責任管制件數未增加，有違比例原則；其派兼左營機務分段於 108 年年終任期未滿 1 年，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有關處、段級單位行車責任事故管制件數及連續三日以上未發生事故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行車責任獎懲要點）第 7 點規定，應不予處罰，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臺鐵局 110 年 1 月 13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59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車責任獎懲要點第 2 點規定：「責任事故管制件數……超過管制件數時，各處、段級單位負責督導之各級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予以獎懲，獎懲人員指定如下：……（三）機務部門：……2.機務段為段長、副段長、分段長。……」第 3 點規定：「各處、段級單位行車責任事故管制件數規定如下：……（三）機務部門：……3.各機務段、分段一年之管制件數：……左營機務分段 1 件……」第 4 點規定：「各處、段級單位行車

責任事故獎懲程度規定如下：……（二）管制件數 2 件（含）以下懲處程度規定如次：……2.發生責任事故超過管制件數 2 件時，負責督導之各級主管各予記過壹次。……」第 7 點規定：「任期末滿 1 年其獎懲程度規定如下：懲處方面：任期末滿 1 年，其任內發生之行車責任事故件數未逾管制件數，即使年終時之責任事故件數逾管制件數者，不罰。……」據此，臺鐵局為激勵該局行車有關部門處、段級單位團體榮譽，並賦予各行車單位主管之責任，訂有行車責任獎懲要點。當責任事故管制件數超過管制件數時，各處、段級單位負責督導之各級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予以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機務段副工程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派兼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調任現職。其兼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期間，負責指揮監督該分段所屬員工處理分段內一切事宜。此有臺鐵局機務段員工職掌表附卷可稽。臺鐵局核予復審人本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左營機務分段管制件數為 1 件，其擔任該分段分段長期間，108 年行車責任事故有 3 件，超過管制件數 2 件。茲將復審人於該任職期間，左營機務分段發生 3 件責任事故，分論如下：

（一）108 年 9 月 3 日行車異常事件：

108 年 9 月 3 日第 3763 次列車行駛至南科站時，左營機務分段所屬司機員未確實厲行指認呼喚應答，肇致疏忽 ATP 系統（即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顯示停車訊息，並且未於正確時機採取制軔作為，導致制軔失宜，造成全列車超出南科站月台，經通報調度員後，依指示退回南科站辦理旅客上下車，造成該次列車延誤 11 分鐘到站。此有臺鐵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第 2 次「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紀錄、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左營機務分段 108 年責任事故表附卷可稽。

（二）108 年 11 月 4 日行車異常事件：

108 年 11 月 4 日第 3145 次列車行駛至三塊厝站，左營機務分段所屬司機員未確實厲行指認呼喚應答，及未注意沿途接近月臺距離指示標誌，

造成行駛至三塊厝站時，疏於注意過站未停，俟司機員發現過站後，施行減速停車，惟列車已完全越過車站範圍，經通報有關單位，並經調度員發布行車命令，准許退回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造成該次列車在三塊厝站晚 6 分鐘發車。此亦有鐵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第 2 次「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紀錄，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左營機務分段 108 年責任事故表附卷可稽。

（三）108 年 11 月 8 日行車異常事件：

左營機務分段所屬實習司機員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駕駛第 101 次列車，未依速限駕駛列車，導致列車停靠鳳山站時，因制軔時機失宜，導致停車位置失當。教導司機員因發現列車未達定位欲調整列車位置，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車長「勿開車門」，經鳳山站實習運轉員以行調電話回覆「收到」，惟車長於不知情之情形下，見列車到站停止即開啟車門，而學習司機員接收實習運轉員允諾後即移動列車進行停車位置調整，車長發現列車移動後雖隨即上車並關閉車門，然期間有 3 名女性旅客跨出車門跌至月台上（其中 2 名自行離去，另 1 名旅客表示頭暈需休息），並造成該次列車在鳳山站晚 1 分鐘發車。此亦有臺鐵局營運安全處 108 年 11 月 8 日事故（事件）摘要報告表、該處調查科同年月 13 日所製 108 年 11 月 8 日鳳山站—旅客跌至月台事件簡報、臺鐵局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左營機務分段 108 年責任事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派兼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負有指揮監督該分段員工處理分段內一切事宜之責，對前開該分段於 108 年期間因同仁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之 3 件行車責任事故，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且所生事故為 3 件，超過該分段管制件數 2 件，確已該當行車責任獎懲要點第 4 點所定，應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案經高雄機務段 109 年 11 月 18 日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於聽

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擬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 24 日高機人字第 1090004881B 號獎懲建議函報臺鐵局，經臺鐵局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4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提該局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追認，經決議：「照案通過」，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派兼左營機務分段任期未滿 1 年，不應予以懲處云云。經查復審人自 108 年 3 月 15 日派兼左營機務分段分段長，至該年年終任職確未滿 1 年，惟行車責任獎懲要點第 7 點已明定，任期未滿 1 年者，年終時之責任件數超過規定件數，只要其任內行車責任事故件未逾管制件數，即得不罰。茲以前揭 3 件左營機務分段行車責任事故，皆發生於復審人任內，因已逾該分段管制件數（1 件），自無該點不罰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4379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近年左營機務分段員工人數增加，但責任管制件數未增加，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復審人之主張，係屬對服務機關所定行車責任獎懲要點之興革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向服務機構陳情修改規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以下簡稱警衛隊），負

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明陽中學 109 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20 號令，審認復審人擅自塗改簿冊內容〔109 年 4 月 10 日之送入物品檢查登記簿（以下簡稱物品登記簿）〕，且該內容與自身懲處、申訴有關，處事失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沒有塗改簿冊，且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明陽中學給予其莫須有之罪，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明陽中學 110 年 1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1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含檢察官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且除各機關首長外，此額度之懲處均由各機關依權責發布。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任職期間支援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按：包含家屬等候區即候見

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之管理業務，應檢查家屬送入之物品並登錄於物品登記簿。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在其所掌管之物品登記簿填載：「4 月 9 日下午 4:50 分接見室大門有人一直叩門推門，職在作業工作，害怕不敢去打開，因為對方沒有出聲音。這樣情形已經無數了。……」(以下稱原記載)經層報總務處主任○○○及警衛隊隊長○○○核章後，○隊長批註：「下午 4 時 50 分仍是上班時間，未依規定(，)鎖門關門，提報告。」嗣警衛隊以 109 年 4 月 13 日簽請總務處轉復審人，請其就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4 時 50 分上班時間將家屬接見室上鎖並拒絕開門一事提出書面說明。該簽經復審人於同年 29 日下午 3 時 5 分核章，惟其未提出書面說明。復查警衛隊 109 年 7 月 15 日簽以，○隊長於查閱同年 1 月至 6 月物品登記簿時，發現原記載已被復審人以上開警衛隊同年 4 月 13 日簽(經縮小影印後)覆蓋。因該登記簿屬公文書，原撰擬之承辦人尚不得擅自塗改，且原記載涉及復審人另案之懲處事實，即上班時間將家屬接見室大門上鎖，經同仁呼喚仍不開門一節，更加不得逕予塗改，爰請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職務報告，並將復審人上開塗改簿冊之違失提請明陽中學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簽會復審人核章，其載以「遵照辦理」，惟並未遵期提出報告。案經該校考績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復審人未列席，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系爭同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20 號令核布在案。此有復審人工作職掌表、接見登記業務內容、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5307689 號函、物品登記簿封面及同年 4 月 10 日頁面 2 份、上開警衛隊同年 4 月 13 日簽、同年 7 月 15 日簽，及考績會 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2 日明中政字第 10906000150 號函，以復審人擅自塗改其職務上掌管之簿冊，疑涉犯刑法偽、變造公文書罪嫌，移請橋頭地檢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復審人雖將前揭警衛隊 109

年 4 月 13 日簽之影本剪貼覆蓋於原記載上，惟因原記載業經○隊長影印留存並提出於該署，復審人之行為難認足生損害於他人；且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9959 號函復橋頭地檢署以，並未收受經以簽呈覆蓋住原記載之物品登記簿，是復審人雖有變造其掌管且經長官核閱後公文書之客觀事實，尚難認足生損害於明陽中學，爰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上開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2 日函、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復審人確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在所掌管之物品登記簿書寫原記載，並於長官核閱後，復以縮小影印之前揭警衛隊同年月 13 日簽黏貼覆蓋於原記載上之處事失當情事，洵堪認定。爰明陽中學審酌其情，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未塗改簿冊，依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明陽中學用權勢職權給予其莫須有之罪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茲依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復審人確有變造其掌管且經長官核閱後之物品登記簿此一客觀事實，已如前述，爰其行政違失行為，明陽中學自得予以行政懲處，不以受刑事責任追究與否為斷。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2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629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 109 年 8 月 1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6296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推辭並拒絕長官指派前往內部控制稽核會議接受詢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市秘書處 109 年 9 月 18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184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2 月 12 日補充理由,主張懲處事由與其所負責之業務權屬毫無關聯,且服務機關於考績委員會開會前拒絕提供其疑似不聽指揮之資料,影響其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又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迴避,本件懲處程序與實體均有違法,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29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98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25 日、同年 12 月 18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同年 1 月 6 日、同年 1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

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業經機關依復審程序辦理，本會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又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負責市政大樓電話、通訊相關業務、巡檢稽核、缺失復查及相關資料彙整、市政大樓總機值機人員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次查桃市秘書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在該處 703 會議室召開內部控制稽核會議，行政園區管理科由辦事員○○○代表出席，會中稽核委員欲瞭解行政園區管理科是否確實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專線電話使用管理要點」項目辦理相關業務，因該事項涉及市政大樓電話、通訊相關業務，該科科長○○○於是日請假，技正○○○代理其職務，○辦事員乃向代理科長之○技正報告上情，○技正即以口頭指示，請負責該業務之復審人與○辦事員或股長前往瞭解，經復審人以未經辦、不瞭解、趕公文為由，一再推辭。○技正為避免影響稽核

會議之進行，乃請股長○○○與○辦事員先行前往該會議室瞭解稽核人員具體查核內容，經確認稽核人員所詢涉及桃市秘書處公務用專線電話使用情形，與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電話一覽表之內容有關；○技正乃再次指示負責該業務之復審人攜帶上開電話一覽表，前往該處 703 會議室接受詢答。復審人當場表示「我不知道要稽核什麼資料，我無法照您所說的去做什麼事情，沒有什（這）樣的交辦，我不知道您要稽核什麼東西。……」嗣○技正即自行攜帶該電話一覽表前往，完成稽核詢答工作。復審人上開不聽指揮行為，經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簽奉核可，提請該處同年 6 月 11 日 109 年度第 8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經通知未列席陳述意見，以「109 年 6 月 11 日-書面說明」提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109 年 4 月 30 日錄音檔及錄影檔對話文字紀錄、桃市秘書處行政管理科同年 5 月 18 日簽、桃市秘書處內部稽核制度-委員稽核表及上開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對代理科長○技正指派其前往內部控制稽核會議接受詢答之指示，有不聽命令或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3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懲處事由與其所負責之業務權屬毫無關聯，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經查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有關市政大樓電話、通訊相關業務係由復審人所負責，是桃市秘書處內部控制稽核會議稽核人員欲瞭解行政園區管理科是否確實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專線電話使用管理要點」項目辦理相關業務，及詢問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電話一覽表之內容，既與復審人所負責之市政大樓電話、通訊相關，其自應依○技正之指示前往會議室接受詢答，稽核委員如對市政大樓通訊或電話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其亦得攜回向長官報告或討論，尚難逕以未經辦、不瞭解

等理由一再推辭拒絕。況○技正當日是代理科長，對於該科有關內部控制稽核事項，自亦得以臨時交辦方式，指派復審人隨同前往備詢，以應業務需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服務機關於考績委員會開會前拒絕提供其疑似不聽指揮之資料，影響其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又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迴避，本件懲處程序與實體均有違法云云。經查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8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原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召開，並以同年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430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嗣發現復審人於是日上午已排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市政大樓實名制登記措施輪值，該處乃將會議延後至同日下午 2 時，並以同年月 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438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復審人並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說明資料。此有桃市秘書處 109 年 6 月 3 日、同年月 5 日開會通知單、防疫輪值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 10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5 日之開會通知單備註欄，均已載明該次會議係討論復審人 109 年 4 月 30 日疑涉不聽指揮懲處案，且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9 日申訴書及同年 9 月 30 日再申訴書均已就同年 4 月 30 日所發生不聽指揮之情事提出說明，其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補充理由亦記載：「……復審人本人於○、○該等二人當日洽詢過程，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考績會議書面說明、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業詳實記載說明過程事實……。」爰尚難以服務機關未依其所請，於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提供討論事項之資料，而認有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考績委員會核議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議案，並非涉及該處考績委員自身之懲處案，渠等自無迴避之必要。況依卷附資料，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考績委員○○○股長請假並未出席，考績委員○○○科長僅列席說明，並未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復審人所訴，核無足

採。

六、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8 月 1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629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嚴懲服務機關首長等違法失職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37731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派出所警員。前鎮分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37731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月 7 日擔服 4 時至 6 時之備勤勤務，於備勤室橫躺睡覺，且領用之槍彈、無線電等裝備置於辦公室抽屜，未依規定配戴，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前鎮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前鎮分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435220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上開前鎮分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該分局重新審查後，考量復審人係因腰椎疾病下背疼痛，始解下裝備緩

解不適，仍繼續服勤，爰予撤銷，並以同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4352201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在案。是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199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秘書室隊員。南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19950 號令，審認復審人針對前主管於考績委員會之合理評論，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獲不起訴，核有誣控濫告事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南市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22863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市消防局長官濫用職權在考績委員會汙蔑其怕火怕蛇，妨害其名譽，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南市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27378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

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南市消防局改依復審程序向本會答辯，本會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第 5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市消防局秘書室隊員。南市消防局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任職南市消防局第六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安南分隊（以下簡稱安南分隊）隊員期間，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同年 7 月 15 日、同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之勤務違失行為。南市消防局於上開會議中，先請時任第六大隊大隊長○○○及時任安南分隊分隊長○○○列席說明，復審人在會議室外等候陳述意見。嗣復審人在考績委員會議召開完竣後，以其在會議室外等候時，聽見○大隊長及○分隊長在會議中稱其為問題人物及怕火怕蛇等語為由，貶損其人

格及社會評價，涉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 310 條誹謗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告訴。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本應受直屬長官之監督，○大隊長及○分隊長在考績委員會會議對部屬平時工作表現所為之合理督導、評論，難認其等有妨害名譽之犯意，與刑法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大隊長等 2 人有刑法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犯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上開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1 月 5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5260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分隊長以 109 年 6 月 5 日報告，檢附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陳報南市消防局長官對復審人之行為予以卓處，經該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復審人利用考績委員會會議場地及設備無法有效隔音，在會議室外聽見○大隊長及○分隊長在考績委員會會議中之說明內容，提告事由屬個人片面臆測，無端使人陷於司法追訴，影響團隊紀律及勤務管理。經提送該局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度下半年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分隊長 109 年 6 月 5 日報告、上開南市消防局人事室同年月 19 日簽及該局同年 8 月 31 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固有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然不得濫訴興訟，○大隊長及○分隊長基於復審人直屬長官身分，在考績委員會會議對於提送復審人懲處之議案進行說明，並無基於散佈於眾以誹謗復審人名譽之意圖，復審人卻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告訴。復審人核有任意興訟濫告，經查屬實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消防局審酌復審人前曾有向臺南地檢署告發其直屬長官涉犯刑法侮辱公務員罪及妨害公務罪，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情事，是復審人並非第 1 次提告其直屬主管，其任意興訟之行為，已致該局各級單位主管心生惶恐，執行監督職權多所顧忌，影響團隊紀律、士氣，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7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

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南市消防局未完整調查事實，妨礙其攻擊防禦云云。經查南市消防局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5260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大隊長等 2 人之言論係主管基於監督職權，對部屬平時工作表現之合理評論，未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是其對○大隊長等 2 人提告之事實，尚無疑義。又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為系爭懲處前，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1888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如不克列席，於同年月 27 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書，並以同年月 24 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在案，惟復審人未事先提出書面陳述書，亦未至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難謂該局未善盡調查義務及有妨礙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行使之情事。又復審人僅泛稱南市消防局未完整調查事實，惟未具體指明該局有何調查不完整。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南市消防局 109 年 9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9001995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所訴，懲處南市消防局相關違法濫權者並調離現職云云，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東警人字第 109004891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

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大武分局土坂派出所警員。東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東警人字第 109004891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0 日執行 14 至 16 時交通稽查勤務，（一）遺失手提台無線電一部，違反「警察機關無線電話機使用保管注意事項」；（二）提前 30 分鐘返所，違反勤務紀律，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部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由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自行尋獲該手提台無線電，請求減輕或免除系爭處分。案經東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4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020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東縣警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警人字第 1090053281 號書函撤銷系爭懲處令，並就上開復審人違失行為合併審究，以 110 年 1 月 11 日東警人字第 110000148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東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 110 年 1 月 11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部分既經東縣警局予以撤銷，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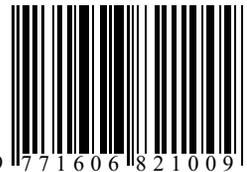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第40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